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第八屆立法委員質詢行為與臉書經營關係之研究

指導教授：陳文政　博士

研究生：黃柏叡　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誌謝詞

本篇論文寫作過程幾經波折，由於完成論文的同一學期，亦參加了 2013 年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年會發表，而發表的論文與本篇學位論文並不相同，可以說是在同一學期需要完成一大一小的兩篇論文。而學期論文的主要篇章是在學期最後一個月經過極大的生理與心理壓力才完成，以「嘔心瀝血」形容本論文寫作的最後一個月並不誇張。寫作過程之艱辛，讓筆者幾度想要放棄，然而最後竟能如期完成，也令筆者對於人無窮的可能性感到非常驚訝。

雖然很多人認為在論文誌謝詞感謝家人是很老套的，但是直到完成論文後，筆者發自內心體會為何幾乎每位論文寫作者都會感謝家人。在寫作論文時期，筆者的媽媽和爸爸無論在精神與物質層面都給了最大的支持，時常督促與關心的哥哥也提供了完成論文的推力。

除家人外，筆者首先感謝指導教授陳文政老師，當在深夜或清晨傳送最新進度給文政老師時，老師每每在第一時間給予修改意見，讓筆者能不間斷而行雲流水的完成訂正工作。文政老師在內容、條理結構、文獻與格式的修改意見，對於經驗缺乏的筆者是極大的幫助，老師甚至經常花時間親手幫筆者修正，這也令筆者十分感動。文政老師對筆者的幫助，除了學術方面，筆者覺得在做人處事方面的影響更大。筆者雖然已是研究生，該建立起穩健的道德觀，但生在世道紛亂的現代，偶有不如同流合污的想法，但每次與文政老師深入談話後，便有了份走在正途上的動力。

同時感謝曲兆祥老師的介紹，讓筆者認識口試委員陳世榮老師，世榮老師就像我的另一個指導教授般，在主要的研究方法與量化技巧上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本篇論文若沒有文政老師和世榮老師的協助，是無法成文的，在此深深致上謝意。而口試委員王佳煌老師給的詳細修改建議使論文完成度更高，非常感謝您。

靜芳助教除了時常叮嚀提醒該繳交文件的時間，也與大家打成一片，讓所辦的氣氛十分和樂，每次到所辦都能暫時忘卻論文寫作的壓抑與辛勞。同為文政老師指導學生的珍慈自願承擔一切學務上與年會事宜的雜務，讓筆者能專心寫作，真的非常感激。口試時淵智願意特地前來擔任我的口試紀錄真的讓我十分感動；序平平時提供許多有趣的資訊與經常的砥礪，感謝你們兩位讓我的碩士生涯有許多有趣的回憶。盈萍當初帶動大家提出論文計劃書，才有積極完成論文的動力，還有參加國考還特地撥空陪我出來休閒的梓維，你們也是我必須感謝的對象。除了論文方面，亦要感謝參加年會期間自強學長的照顧，珍慈與元馨這兩位超棒旅遊夥伴，以及李姐一直以來默默付出的關懷。

老友周公與老爹在論文寫作與口試前給的諸多建議與幫助都非常實用，教宗提供能讓心靈放鬆的消遣，進寶願意出來陪我爬山鍛練。身兼作家與配音員的翔翔幾乎每日撥空上線聊天，是紓解心靈壓力的好夥伴；交大資工 D 班的老夥伴的聚會讓忙碌的論文生活多了一分歡愉。

最後感謝我的電腦 Athlon II X2 240，往年陪伴我寫大量的程式，現在又跑如此海量的統計數據，真是難為他了，能撐到論文完成後才故障真的是很感謝你。還有感謝我的意志力，我真不知道你那麼強大，以後還要繼續仰賴你了。還有許多這裡來不及提到的朋友，多虧了你們，這篇論文才能成文，謝謝，祝所有人之後的人生也能平安順利！

校所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論文題目：第八屆立法委員質詢行為與臉書經營關係之研究

研究生姓名：黃柏叡　　指導教授：陳文政教授

論文摘要：

本研究具有延續、延伸以及探索之意義。在延續部分，接續前人對我國立法委員的立法問政行為影響因素研究，而取其有關立法委員於院會質詢的分析結構，因應時代背景與制度不同，作進一步的驗證與分析；在延伸部分，由於受到 2008 年美國總統大選候選人成功利用臉書造勢之鼓舞，我國立法委員在加入以及經營社群網站上表現顯得積極，本研究亦試圖分析立法委員臉書經營之關聯因素；最後，在探索的部分，本研究實驗性地採用文本分類技術中的 TFIDF 方法，連結立法委員質詢行為與臉書經營行為，以探究其影響因素。

研究結果發現，前人所分析之質詢行為的影響要素已不足於說明第八屆立法委員第一會期與第二會期的質詢行為模式；而研究中發現越資深及未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的立法委員，及前次選舉中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越小之區域立委，其質詢次數越多。

在立法委員臉書經營行為方面，因臉書經營行為層次的不同，也有不同的影響要素。其中，在不同層次延續其影響力的因素有「政黨」、「代表性質」、「教育程度」、「年齡」以及「性別」。

最後，在影響立法委員臉書經營行為連結其質詢行為之要素方面，以是否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之因素最為顯著；而在較寬鬆的認定上，區域立委在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亦有顯著性。

透過本研究，不僅能初步了解第八屆立法委員質詢行為、臉書經營行為，及立法委員質詢行為透過臉書傳遞的影響因素，亦為未來的研究者提供在政治學研究領域運用自動文本分類的實例。

【關鍵詞】立法委員、質詢、Facebook、TFIDF

Title of Thesie: The Stud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Interpellation and Facebook Management of 8th Legislative Yuan Members

Abstract:

This paper has significance of continuation, extension and exploration. In continuation part, it follows the research on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legislators' representative behavior in Taiwan conducted by predecessors, to take analytical structure of inquiry made by relative legislators in the meeting of legislative Yuan, so that it makes further validation and analysis under different time backgrounds and systems. In extension part, inspired by the U.S. presidential election candidates who successfully made sensation by using Facebook in 2008, Taiwan's legislators perform actively on joining and managing community websites. Moreover, the study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correlated factors of legislators managing Facebook. Finally, in exploration part, the study adopts the TFIDF method of text classification technique experimentally, with the combination of the legislator inquiry behavior and the Facebook business behavior, to explore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It is found from the study results that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inquiry behavior analyzed by predecessors have been not enough to explain inquiry behavior modes of the legislators in the eighth term during the first and the second sessions. It is also found that the more senior legislators who have not been appointed as the committee chairperson and regional legislators who had little vote gap with their main rivals in the last election have more inquiries.

In the aspect of Facebook operation behavior of legislators,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vary with different levels of Facebook operation behaviors. The factors which continue its influence in different levels include: political party, nature of representative, education level, age and gender.

Finally, in the aspect of factors combining the Facebook operation behavior of legislators and its inquiry behavior, it is the most significant factor whether they are appointed as committee chairperson. While regarding looser authentication, the vote gap between the regional legislators and their main rivals in the last election also shows significant influence.

Through this study, it can not only make us know about inquiry behavior and Facebook operation behavior of the legislators in the eighth term, as well as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legislators' inquiry behavior transferred via Facebook, but also provide embodiments of using automatic text classification in political research field for researcher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legislators, inquiry, Facebook, TFIDF

第八屆立法委員質詢行為與臉書經營關係之研究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主要研究問題 4

第二章　相關文獻回顧 5

第一節　我國立法委員質詢制度之相關研究 5

第二節　Facebook 於政治學與政治參與方面的相關研究 18

第三節　結合立法問政與 Facebook 經營行為的前瞻性 27

第四節　小結 34

第三章　研究設計 36

第一節　概念架構 36

第二節　研究資料 47

第三節　研究分析單位 48

第四節　研究方法 49

第五節　TFIDF 法說明及於本研究中之運用 55

第六節　章節安排 62

第四章　影響立法委員質詢與 Facebook 經營行為之要素分析 64

第一節　影響立法委員質詢次數因素之分析 67

第二節　影響立法委員粉絲專頁數因素之分析 70

第三節　影響立法委員粉絲專頁發文次數因素之分析 80

第五章　影響立法委員連結 Facebook 經營與質詢行為要素之分析 .. 84

第一節　影響立法委員粉絲專頁發文與質詢文本關聯因素之分析（以 TOP-3 分類）..... 85

第二節　影響立法委員粉絲專頁發文與質詢文本關聯因素之分析（以 TOP-5 分類）.....88
第六章 結果與討論.....91
第一節　影響立法委員質詢行為之要素.....91
第二節　影響立法委員經營臉書行為強度之要素.....93
第三節　影響立法委員連結 Facebook 經營與質詢行為之要素.....96
第七章 結論.....98
第一節　研究發現.....98
第二節　研究檢討與建議.....99
參考文獻.....102
一、中文文獻.....102
二、外文文獻.....106

圖、表目錄

圖 3-1 立法委員質詢行為分析之研究架構圖 45
圖 3-2 立法委員 Facebook 經營行為分析之研究架構圖 46
圖 3-3 立法委員連結 Facebook 經營與質詢行為之研究架構圖 46
圖 6-1 立法委員 Facebook 經營行為之強度與其持續影響要素 95
表 4-1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後席次分布（依政黨） 65
表 4-2 第八屆立法委員曾任次數分布 65
表 4-3 第八屆立法委員學歷分布（以最高畢業學歷採計） 65
表 4-4 第八屆立法委員年齡分布 66
表 4-5 影響立法委員質詢次數之迴歸模型分析（不含區域相關因素） 69
表 4-6 影響立法委員質詢次數之迴歸模型分析（區域相關因素） ... 70
表 4-7 影響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包含未啟用）之迴歸模型分析（不含區域相關因素） 72
表 4-8 影響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包含未啟用）之迴歸模型分析（區域相關因素） 74
表 4-9 影響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排除未啟用）之迴歸模型分析（不含區域相關因素） 75
表 4-10 影響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排除未啟用）之迴歸模型分析（區域相關因素） 76
表 4-11 影響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排除未於研究範圍內發文）之迴歸模型分析 78
表 4-12 影響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排除未於研究範圍內發文）之迴歸模型分析（區域相關因素） 79

表 4-13 影響立法委員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文次數之迴歸模型分析（不含區域相關因素）.....81
表 4-14 影響立法委員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文次數之迴歸模型分析（區域相關因素）.....82
表 5-1 影響立法委員質詢與粉絲專頁文本關聯（TOP-3）之迴歸模型分析（不含區域相關因素）.....86
表 5-2 影響立法委員質詢與粉絲專頁文本關聯（TOP-3）之迴歸模型分析（區域相關因素）.....87
表 5-3 影響立法委員質詢與粉絲專頁文本關聯（TOP-5）之迴歸模型分析（不含區域相關因素）.....89
表 5-4 影響立法委員質詢與粉絲專頁文本關聯（TOP-5）之迴歸模型分析（區域相關因素）.....90

第一章　緒論

本章闡述本研究的動機與目的，及主要研究問題，以勾勒本研究之整體面貌。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立法委員之質詢制度由來已久，為立法部門行行政監督之據，若行使得當，或有澄清吏治之效，而與立法提案同被視為立法委員的重要職能。對於立法委員來說，除口頭質詢會透過媒體轉播予群眾，對於其知名度、形象塑成而影響下一次的選舉外，書面質詢亦是民間監督立法委員的參考要素之一[1]，使立法委員不得不重視各類質詢行為的行使。然經多次質詢制度以及立法委員選制的變更，立法委員在每個時期進行質詢行為或有不同的變化。時至今日，我國立法委員質詢行為受到存在何種影響因素作用，是一值得探討的問題。

另一方面，臉書（以下稱 Facebook）於我國為一使用率極高之社群網路服務[2]平台。至 2012 年 10 月 2 日為止，在臺灣已有近一千三百萬名使用者在 Facebook 建立帳號[3]。由於受到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2008 年利用 Facebook 於選舉活動中造勢成功影響，而普遍被認為 Facebook 為其勝選的要素之一後，各國政治界人士也開始注意 Facebook 的經營。在我國立法委員中也陸續出現擁有 Facebook 粉絲專頁[4]的現象。至 2013 年 6 月為止，在總數 113 位立法委員中，有 83 位具有活動中的官方經營粉絲專頁，占立法委員總數 7 成 3。由此數據顯示，我國立法委員經營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情形十分普遍，但並不一致，且立法委員官方

[1] 如「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便有將書面質詢次數納入考察立法委員的評鑑成績。
[2] 「社群網路服務」（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係指提供一群擁有相同興趣與活動的人，透過特定平台建立線上社群的服務。此類服務多基於網際網路，爲使用者提供各種聯繫、交流的互動通路。
[3] 數據取自 CheckFacebook 網站（http://www.checkfacebook.com）
[4] Facebook 開放對同一人事物或議題有共同興趣或愛好者，建立所謂「粉絲專頁」（Fan Pages），以共同討論之；在針對人物的粉絲專頁方面，當然也可由該專頁討論人物本身，自行經營建立、、管理其粉絲專頁。

粉絲專頁的發文積極度也有出入，而或有各種影響因素介入其中。

立法委員於立法院的作為，雖有許多媒體管道能使資訊透明化，但除四年一次的選舉能讓不適任的立法委員下台外，公民平時極少有效與立法委員溝通之管道；而對於立法委員是否盡責行使提案、監督行政機關之職權，只能如局外人般從旁窺探，而未能有效參與或影響。Facebook 的興起，提供一個使群眾參與立法問政行為討論之契機。立法委員之粉絲專頁也可能針對委員立法問政行為相關議題進行，讓公民更接近立法行為的關鍵地帶。立法委員職能中以質詢行為最受媒體與民眾矚目，也是立法委員爭取知名度以獲取連任機會的手段之一。或許在其官方粉絲專頁，會對委員質詢相關議題有宣傳或討論的情形發生。

不論在質詢行為，或是立法委員經營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行為上，都有許多導致其行為決策不同的可能因子，而本研究之目的，在試圖驗證何種因素會影響立法委員質詢行為與其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行為的差異。並試圖探討立法委員透過 Facebook 粉絲專頁宣傳或討論其質詢行為相關議題之要素為何。

民眾接收立法委員問政內容的媒介多半限於電視與報紙等傳媒。而今雖有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以及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ivod）系統可作為立法委員問政作為中比較客觀的檢視平台，但除專業或具特殊目的之人士外，一般民眾缺乏特地至此類平台檢視立法委員的動機。且以上所述多為單向的將立法委員行為傳答給個別民眾，而未有互動。

立法委員為了宣傳效果，有可能在其個人或團隊經營之 Facebook 頁面上公開自身質詢的行為，而透過這個管道，民眾多了一個接觸到立法委員問政行為的機會。而 Facebook 作為社群網路服務，支援與立

法委員及其團隊頁面互動，及與其它於同一社群內之使用者互動的功能，有機會對立法委員公佈在 Facebook 上的問政行為做出公評。即便立法委員及其團隊對於此不做出回應，在 Facebook 使用者討論與宣傳下形成輿論後，立法委員為了順應民意以爭取選票，也不得不對此做出回應和修正其行為。由此可能將質詢影響選民的方向轉化為選民影響質詢，或更進一步兩者相互作用，在增加民眾瞭解與接觸立法委員問政行為的同時，也能在某種程度上促進質詢的品質。欲達此目的，除了仰賴立法委員問政素質與民眾民主素養的提昇以外，將質詢內容放到能夠受到民眾多加檢視與公評的平台，也是基本要素之一。

歷來國內外對於社群網站與行政相關研究亦多，但少有與立法之相關研究，在此希望能拋磚引玉，激起更多學界的關注。

第二節　主要研究問題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探討影響立法委員的質詢行為、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行為，與立法委員透過粉絲專頁宣傳或討論其質詢相關議題之因素為何。而透過建構以下三項研究問題並分析：

壹、影響立法委員質詢行為之要素為何？

貳、影響立法委員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行為之要素為何？

參、影響立法委員連結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與其質詢之要素為何？

藉由回答影響立法委員質詢行為與立法委員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行為的要素，可達到驗證影響立法委員質詢行為以及立法委員對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行為之差異的目標；而探究影響立法委員連結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與其質詢之要素，則可了解影響立法委員透過 Facebook 粉絲專頁宣傳或討論其質詢行為相關議題之變因。而此三項研究問題的建構，洽可囊括本研究欲達到之目的。

為建立本研究之背景知識與說明本研究之價值，於下一章節進行與本研究相關文獻的討論。

第二章　相關文獻回顧

本章將對我國立法院質詢,與今日 Facebook 於政治學方面的研究,以及將兩者進行連結的價值與其相關研究之文獻進行探討。以說明本研究之意義與前瞻性。

第一節　我國立法委員質詢制度之相關研究

本研究進行與立法委員質詢行為相關研究，必須說明質詢行為的重要性與研究價值。在此回顧我國質詢制度的相關文獻。

壹、質詢於制度面之相關文獻探討

在探究我國立法委員質詢制度相關研究之前，必須先瞭解我國質詢制度之設計。我國立法委員質詢制度曾有多次變革，經由經驗與內規，後採立法程序才訂定正式的辦法。而觀今日的質詢制度，我國立法委員行質詢行為係有法源依據。此法源來自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可以瞭解質詢權，乃憲法位階授予立法委員之職權。

而質詢的行使規範則於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其明確訂下立法委員聽取報告與質詢的規範。在此歸納分析如下：

一、立法委員質詢可分為對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的質詢[5]以及對總預決算案的質詢[6]。

二、針對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立法委員可採「口頭質詢」或「書面質詢」的方式進行[7]。口頭質詢分為「政黨質詢」與「個

[5] 參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
[6] 參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八條
[7] 參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人質詢」[8]，政黨質詢順序上優先於個人質詢[9]；行政黨質詢的立法委員名單必須在行政院長施政報告的前一天提出[10]；立法委員可以採聯合質詢，也就是多個立法委員同時進行質詢，但同時最多不可超過三人[11]；所以一個口頭質詢發生時，可能有至多三個立法委員在行質詢行為。口頭質詢採即問即答的方式進行，而未回答的部分，被質詢的部會首長需提供書面回覆[12]。

三、進行政黨質詢時，行政院院長以及各部會首長皆需要列席備詢[13]。由此可見個人質詢或許讓個別立法委員的曝光率提高，但畢竟是個別立法委員對行政部門；而政黨質詢是黨團代表對行政院全體部會首長，在規格上是高過個人質詢的。然而立法委員受法條規定，不能同時參加政黨質詢與個人質詢[14]，或需在此做出抉擇。

四、質詢時間依質詢人數乘以三十分鐘計算[15]，也就是參與質詢的立法委員平均每位有三十分鐘可以進行質詢。而各黨團參與質詢的人數不得超過該黨團立法委員數量的一半[16]，這給了欲行質詢的立法委員空間與限制：空間上，由於時間是依人數分配，所以理論上不需與同期進行質詢的立法委員互搶時間；就限制而言，由於參與質詢的人數有限，所以若遇到有時限性的關鍵議題欲行質詢，可能需要與其他同黨委員協商或競爭。

五、立法委員質詢時只能就自身參加的委員會挑選兩個議題，且一個議題的詢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17]，立法委員須慎選重要的議題

[8] 參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9] 參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
[10] 參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11] 同註 8
[12] 參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
[13] 參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第四項
[14] 參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15] 參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16] 同註 15
[17] 參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行質詢，以免浪費質詢的機會。

六、質詢之議題不得列入討論[18]，所以立法委員等同掌握了其質詢議題的發言權。

七、在質詢議題的流程上，是以委員會為基準進行。若欲改變議程順序需進行連署與議決[19]。雖連署門檻僅需 15 人，但議決時在制度上對到會的立法委員多數從屬的黨團有利。

八、對預決算無書面質詢，立法委員需採即問的方式。答詢者或採即答，或經質詢立法委員同意後以書面答覆[20]。

被質詢的官員除了對於涉及國安與秘密的議題可以拒絕答覆外[21]，其他議題均需於現場給予口頭答覆，或於時限給予書面答覆[22]。但這也就是質詢少有的對行政部門的限制能力了，質詢沒有要求官員改變其政策的強制力。由此可以初步推測質詢主要有使立法委員對於自己關心的議題在透過行政部門的回應後，而有更深一層的瞭解的作用；並且，由於媒體的發達，立法委員質詢多有轉播的媒介。立法委員可能會透過媒體讓民眾看到其表達關心的議題，而吸引與此議題有關民眾的注意力。

往年的文獻顯現質詢制度的修正沿革與因由。楊日青（1995）針對立法院質詢制度進行法源、方式、種類、範圍和後果與功能，以及總質詢[23]的缺失及該如何改革進行研究，說明質詢制度只出現在行政機關需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國家；而總統制國家由於權力分立，議員不能追究總統的政治責任，而未有質詢權，但或有「公聽制度」，由議會的委員會要求官員列席作証，具有類似質詢的作用。質詢法源部分，在

[18] 參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七條
[19] 參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20] 參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八條
[21] 參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
[22] 參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八條
[23] 一般稱對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之質詢爲總質詢

楊日青此研究成文的當時,質詢程序與規範皆僅列於院會決議或慣例，如口頭質詢、書面質詢以及質詢範圍等皆較無法源根據。自 2000 年 5 月 24 日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後，質詢之規則已較有法源之規範。而在質詢方式的說明中。

值得注意的是，楊日青此篇研究提到書面質詢不僅不易受大傳媒體與民眾之注意，且行政部門亦較不重視，導致立法委員傾向於口頭質詢，使質詢佔據會議更多的時間。針對重大政策或熱門話題的口頭質詢，可為質詢立法委員累積政治資源，提昇個人聲望，且在野黨立法委員更希望藉此揭發政府施政缺失，突顯執政黨無能，藉此影響政黨勢力消長；書面質詢則被部分立法委員作為堆砌問政成績的工具，因部分研究機構以質詢數量作為問政成績的評量依據之一，而使書面質詢經常被大量生產,浮濫而草率的提出;行政部門也只好應付了事，導致行政與立法部門資源的浪費。其建議對書面質詢之篇數或字數多加限制以降低浮濫的情況。

口頭質詢被濫用的結果，導致新任部會首長需要經常到立法院接受質詢或備詢,無法有空儘速了解部務以進入狀況。在質詢範圍部分，關於立法委員是否違反質詢主旨之事宜，在當時並未有法源可追究，而今已有質詢主旨需為立法委員所屬之委員會相關議題的規定，或可在某種程度上降低立法委員跳脫質詢主旨的問題發生機會，但仍無法避免立法委員針對其質詢主旨「作秀」的可能性。

在質詢的後果與功能部分，其提出由於總統利用在黨的影響力，希望透過立法院的黨團指揮系統要求黨籍立法委員支持決策而放棄質詢，然而立法院黨團由於職權意識高漲與競選壓力而不可能配合，導致立院發生立法委員「實問」而官員「虛答」等浪費時間的現象，此肇因於制度上總統「有權無責」而行政院「有責無權」的設計，以此

觀今日之情勢，此問題只有惡化而未有妥善對應之道，實令人憂患。而其提及當時之「大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法」使立法委員重視自身表現勝過黨團支持，而導致以政黨推派代表質詢的改革不能成功。在修憲後，今日立法委員之選舉方式已自「大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法」轉變為「單一選區兩票制」[24]，雖然讓立法委員想透過譁眾取寵的方式獲選已變得不再容易，然而由於總統「有權無責」而行政院「有責無權」的制度設計仍未改變。反而造成立法委員更需依賴黨的支持下，總統透過立法院的黨團指揮系統指揮執政的多數黨更加便利，而使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機制出現近乎癱瘓的狀況。政黨推派代表質詢的改革雖然已經出現與個人質詢並行而有改革成功的機會，但在前述執政黨黨團受制於總統的指揮下，質詢制度的意義反而受到了威脅。

楊日青歸納四點質詢的正面意義：能見施政得失，而使官員警惕以提昇施政品質；亦能引起社會對行政違失的注意，促使政府澄清吏治；促使政府修正錯誤措施，而紓解民怨；透過立法部門建立行政與社會的溝通橋樑，使法案與政策能考慮週延而順利推行。由上四點，能夠瞭解質詢有將行政部門的作為與政績公諸於世的意義，並可使官員在質詢的考驗下更加上進。若執政黨透過黨內機制控制立法委員行為而弱化質詢機制，可能會有行政怠惰與民怨增加的危險性。

然而質詢亦有其缺失，如質詢時間過長導致法案決議時間縮短；與質詢無關之杯葛行動過多；「實問虛答」與「虛問虛答」導致質詢形式化。楊氏認為此類缺失是因為制度結構問題，對於質詢時間過長的問題，其建議修正質詢採定期而集中的方式；在其比較英法等國質詢制度提出之「書面預告」與「緊急質詢」，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25]已有相關修正；其提出「分類質詢」的概念與立法院職權

[24] 於 2005 年我國第七次修憲確立。

[25]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說明：「立法委員爲前項之質詢時，得將其質詢要旨以書面

行使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相仿[26]，而有限定質詢範圍避免立法委員脫稿演出的意義；「聯合質詢」與「政黨代表質詢制」亦已經入法。楊氏所顧慮之質詢在制度上的缺失，其修正方案於今日入法與修法後大多已經有對應辦法，而使我國質詢制度漸趨成熟。

在近代質詢制度歷經修改後，關於質詢研究也有了不同的焦點。張川田（2004）認為我國經歷次憲法修正後，已由原本憲法本文內閣制的規劃，偏向總統制的發展，因此分析總統直選後之質詢制度，對照英、法質詢制度與美國聽證制度的設計，企圖對我國質詢制度提出改善方案。其說明由於議員在審議法律與預算案時，需要獲得大量的政務推行資訊，以及評估相關行政部門人員的能力與操守，致使質詢成為國會職權中相當重要的法定工具，亦是少數黨監督多數黨之重要手段。

然而在張川田著文時，我國正經歷執政黨（民主進步黨）並非國會多數黨（中國國民黨）的階段，而造成質詢行使經常演變成立法委員與行政部門打口水戰，且質詢權變為在野黨對抗行政部門的手段，偏離原本為監督政府之目的。在此楊日青（1995，頁 68，74，77）於前述提及之立法院之質詢延宕行政部門推動業務之問題又再次顯現，經政黨輪替後此問題依舊存在，由此可以瞭解此項缺失並非政黨因素，而是此間制度並未針對此改革修正，而造成問題的延續。

張氏說明在英國，正式質詢往往伴隨信任投票，而為一種強度高的監督手段，然而由於其嚴重性，所以許多國家對於質詢制度之態度謹慎，而法國於第五共和前就是因為質詢問題而導致政局不穩，而於第五共和後廢止。由於在我國並未有正式質詢的方式，而行使質詢也

於質詢日前二日送交議事處，轉知行政院。但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得於質詢前二小時提出。委員如採用聯合質詢，應併附親自簽名之同意書面。」

[26]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說明：「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應依各委員會之種類，以議題分組方式進行，行政院院長及與議題相關之部會首長應列席備詢」

不太會造成政局動盪，是以張氏認為我國之質詢制度應該更像所謂「詢問」。然而我國質詢制度在實際行使上，雖有部分立法委員確實以其作為監督行政之目的；但其餘立法委員在作為時，更趨向政治立場與意識形態之爭，更甚則揭人隱私，而使質詢成為其作秀或表演的舞台。質詢者除了質詢議題常偏離主旨，甚至以道具和花招作秀，而降低國會問政品質，也嚴重影響國人對立法委員的信任。

張氏提出四點改革的參考：擴大可質詢對象至實際握有權力的部門，如總統府秘書長，避免隔靴搔癢；而我國國會僅有「調閱權」也難以對行政進行完整的監督，應給予如三權分立國家般充足的「調查權」;透過調查權得以強化課責,以達到實際上對行政實權的強力監督；最重要的是議會自律，以避免質詢綜藝化的問題持續惡化。

比較我國與日本國會制度後，章瑞卿（2004，頁 108 至 109）提出我國質詢制度的修正建議：針對發言耗時過多，其建議修正為以黨團為單位的質詢模式，並縮短且訂下專門的質詢時間；而程序上建議在質詢前須書面通知被質詢人，以使其有充分的準備時間以提高答詢水準，更增嚴謹性；而在議事範圍上，雖然已有法律規定主席可制止立法委員之質詢脫離主旨，但議長權威尚未建立而難以執行。章氏除建議議長權威建立前，此項裁判權可暫交由程序委員會執行外，並認為立法院長角色可藉由不分區代表制使其安然連任，以確立其中立不受政黨擺佈之特性，而有其維持議事程序的權威。

黃銘森（2005）深入探討立法院質詢權，認為立法院在歷次修憲後已成為我國政治運作與改革的重心，能帶動國家整體發展；而質詢權為立法委員個人職權，不僅可反應民意，而立法委員亦可藉之自我宣傳,增加其連任機會,在立法問政行為中最受委員重視。1999 至 2000 年間，立法院質詢行使法經過三次重大變革，增加了「政黨質詢」，並

確立其先於個人質詢；將「一問一答」機制改為「即問即答」；增加「聯合質詢」機制，而質詢順序也有了定義。而在新制施行的時期適逢臺灣首次政黨輪替，而對於新制是否能夠增進質詢品質是黃氏研究所關切重點。

新制改革後，仍有行政院長列席立法院臨時會備詢爭議、指定有部會首長答詢爭議，與行政院長率閣員退席備詢爭議，可見新制改革顯有不足之處。黃氏除針對時程、委員會內部事宜提出改革建議，更重要的是認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應針對行政院提出報告的時間，立法院作成決議方式與效力，法定預算變動事宜以及相關變動提案權進行修正及增訂，以降低爭議，避免政爭延續；而委員會的專業度問題，也提出立院會期可修改為一年一會期，以使立法委員能長期關注相同議題，提昇其對委員會相關事務的專業能力；更改選制以避免一遇選舉便停開院會之情狀；立法委員預告質詢內容，以提昇答詢水準，並對虛答的官員提出課責的可能性；答詢時間的確實控制與減縮；對媒體採訪管制以避免作秀；強化藐視國會的罰則；官員與立法委員皆須理性面對質詢。

林金朝（2006）認為就我國憲法設計的意義和目的而言，質詢權為行政部門對立法部門負責而間接實現主權在民的機制，但依舊亂象頻仍。在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後，立法委員將更重視質詢權。而林氏試圖針對質詢權的缺失提出制度調整的建議。在現象上，政黨質詢施行時，由於對質詢人數的規定仍過寬，造成質詢議題的重複性太高，未見實際成果；「一問一答」改為「即問即答」後，雖然官員方面難以矇混，但由於即問即答的模式更容易爆出對立的火花，而使立法委員質詢花招百出以爭取媒體版面，或將質詢流於謾罵或作秀，導致質詢失去監督與政策辯論功能，效果依舊不彰；官員對質詢的態度越來越

不重視，而出現「多聽、少說、常點頭」的現象，而立法委員只顧搶鏡頭而不用心蒐集政策資訊，使質詢變得瑣碎和荒腔走版。而在電子媒體日趨發達的作用下,政治人物只會在質詢中加入更多的表演性質。且質詢與答詢時間未有合理分配，導致可能使質詢流於立法委員的訓話，而未使官員有答詢的機會。

依前段現象所訴，林氏指出質詢的主要弊病[27]：。其提出的改革建議似乎大部分總結了之前學者的意見：建立立法院長權威；委員會專業化；取消院會議題分組質詢而落實委員會職能；限制院會總質詢的議題內容須與公共政策有關；刪除個人質詢以落實政黨政治；縮短質詢時程與劃定質詢專用時間；管制媒體採訪。其認為由於要求立法委員自律不得，只有交與他律以改善立法院的專業形象。以上，為質詢在制度上方面的文獻探討。

貳、質詢於行為面之相關文獻探討

黃國正（1998）以內容分析法分析 1985 至 1997 立法院公報刊登之所有立法委員對於圖書館事業提出的質詢內容，藉此瞭解立法委員對我國圖書館事業所關心的問題焦點以及相關質詢次數分佈，並試圖分析結果以提出建議性意見。其在方法上是透過已經建檔的立法院公報系統鍵入「圖書館」作為關鍵字，逐一過濾選擇，剔除與其研究無關的部分分析之，在當時可說是在此領域一個創新的嘗試。而研究發現當時的立法委員比起對中小學校與地方圖書館設備落後的問題，反而對中央圖書館的遷館工程更為注意，而認為在立法委員的質詢監督不足下，國家並未積極推動圖書館建設的相關政策，而望關注文化事業的立法委員能在此後積極協助圖書館事業。此研究有其貢獻，但方法上有可能剔除雖未有「圖書館」關鍵字但與圖書館事業相關訊息，

[27] 主要有四點：討好媒體、議題重複、脫離主旨、準備不足

如資料系統的建構或典藏計畫等。而僅檢視與圖書館相關之立法委員質詢件數或難以與國內圖書館事業之興衰建立直接的關係，或需檢視整體政府的作為，而以施政之文本作內容分析較為妥當。

江豐富、董安琪與劉克智（2004）同樣以立法院公報為分析樣本，研究 1981 至 1999 年間各黨派對各項老人議題的質詢趨勢，以及各黨質詢次數與選舉循環的關聯。其說明由於人口結構迅速老化，但扶養比卻下滑，而導致高齡化社會衍生問題日趨嚴重，必須由國家協助解決，同時老人福利的相關立法亦有改善餘地。而在朝野政治競爭下，老人社會福利問題成為政治角逐者拓展政治資本的機會。而其說明立法院對政府的施政總質詢，是立法委員將選民政策「理念」與「能量」傳達給決策者的重要管道，立法院的針對老人議題的質詢可能影響政府對相關政策的決策，此一說明增強了質詢的代表性意義。

其分析立法委員對於老人政策的質詢模式的方法，為自立法院公報中提取老人安養、醫療保健、照顧、國民年金、退休金、其他福利等議題，並依時序分別統計，觀察其變化。值得注意的是，在表現上，於各選舉年時此類質詢議題明顯增加，而在選後又顯現降低。這是以實證驗證選舉會對質詢行為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而王靖興（2006，2009）分析立法委員的問政行為與選區服務，其中在問政行為中包含的質詢行為，被列為其研究重點之一。其認為在行政監督上，由於執政黨立法委員的主要責任是協助行政部門推行政策與通過法案，且可透過黨內機制協調，所以質詢的積極程度理論上是低於在野黨的。而將質詢中的施政質詢與預決算質詢區分為兩個變項，利用迴歸分析後得到的結果是與推論相近的。其發現在施政質詢方面，2000 年政黨輪替前執政的國民黨和在野黨並無太大差異，但在政黨輪替之後，則可以發現成為執政黨的民進黨立委在質詢上不如

在野黨立委積極，而成為在野黨的國民黨立委則是在施政質詢上變得比其執政時積極許多；預決算質詢方面，在政黨輪替前，在野黨立委較執政的國民黨立委踴躍進行質詢，然而政黨輪替後，成為在野黨的國民黨在預決算質詢上變得較過去執政時積極，而成為執政黨的民進黨立委則是較過去在野時消極。

參、質詢有何重要性？

由以上文獻,可以瞭解當代研究質詢的學者所認知的質詢重要性，而整理出以下重點：

一、對於立法委員自身利益而言，質詢是為自我宣傳以累積政治資本,增加連任可能性的好機會（黃銘森,2005,頁 2;楊日青,1995,頁 74)。關於此點，在游文玫（2006）探討大臺北地區女性第六屆立法委員當選因素中，也認為擅常運用質詢技巧是立法委員獲選的重要因素之一。在職立法委員利用立法院問政的優勢，向政府官員砲火猛烈的質詢能博取媒體版面，而增加勝選機會；且在選民服務上，質詢也有要求行政部門改善不合理的行政命令的作用，而能受惠於民眾的選票回饋。游氏所訪問的政黨主管也提出質詢是立法委員「戰鬥性」的表現，如果沒有「戰鬥性」立法委員就會缺乏表現的政治舞台，而不易受到媒體與民眾的關注，黃秀端（2008，頁 164）提及 1990 年代民間團體監督國會而進行評鑑立法委員的方式中，有包含檢視立法委員的質詢次數、屬性、特點，以及質詢與立法委員之政見是否關聯或相符，而使立法委員開始重視質詢。由上可見，質詢是立法委員最重視的問政行為之一。

二、在政黨政治的意義上，質詢可作為在野黨監督執政黨的有力工具與手段（張川田，2004，頁 2；楊日青，1995，頁 74）

三、在立法監督行政的意義上，質詢能使行政部門警惕以提昇施

政品質，而促使政府澄清吏治與修正錯誤措施（楊日青，1995，頁 89），且議員能以質詢行為獲得政務推行資訊及評估相關行政部門人員的能力與操守，以於審理法案與預算時有所本（張川田，2004，頁 1）。

四、在民主自治的意義上，就我國憲法設計，質詢權為行政部門對立法部門負責而間接實現主權在民的機制（林金朝，2006，頁 156），而透過立法部門的質詢行為，能建立行政與社會的溝通橋樑（楊日青，1995，頁 89）。在積極意義上，質詢能將選民政策「理念」與「能量」傳達給決策者，而影響其對相關政策的決策（江豐富、董安琪與劉克智，2004，頁 4）。

肆、現行質詢制度有何缺失？

在我國現行質詢制度方面的缺失，可大致歸納如下：

一、質詢在實際運作上太過耗時（章瑞卿，2004，頁 106；楊日青，1995，頁 68），於今制度數次修改後亦未改善。

二、質詢常脫離主旨，而主席或院長未有權威維持議會秩序（林金朝，2006，頁 163 至 164；張川田，2004，頁 81 至 82；章瑞卿，2004，頁 105 至 106；楊日青，1995，頁 80 至 85）。

三、無論質詢符合主旨或否，立法委員借題作秀以爭取媒體版面的狀況亦層出不窮（林金朝，2006，頁 164；張川田，2004，頁 81 至 82；章瑞卿，2004，頁 104；黃銘森，2005，頁 187 至 199）。林水波（2004，頁 8）亦在其研究中提出質詢行為有「綜藝化」的問題。

前二項缺失，由制度面著手解決或有成效，但對於最後一項有關立法委員作秀以爭取媒體版面的行為，以制度增強藐視國會罪責的解決方式（黃銘森，2005，頁 217 至 218）未必理想，因為作秀行為與程度難以量定，且增強藐視國會罪責有機會被掌握最終裁決者濫用，而傷害民主價值；訂出國會對媒體的規範貌似可間接抑制立法委員作秀

（黃銘森，2005，頁 214 至 215），但需要立法委員配合立法或訂出細則，而依前述，質詢登上媒體版面是立法委員爭取連任的重要管道，要求立法委員自行限制媒體無異要求其自宮，是難以推行的。

在此節，已對於質詢研究之重要性做了說明。然同時亦了解我國學者對立法質詢之研究，多僅限於制度方面的改進，與現象的觀察，而極少深入探討立法委員質詢之影響因素。即便針對質詢行為之積極度與次數趨勢的研究，亦是專注在議題，而非影響立法委員質詢的因素上。

目前僅有王靖興（2006，2009）研究政黨輪替因素對於立法委員立法問政之影響，其中提出多個可能對質詢行為造成影響的因素，並進行統計分析證明其觀點，為國內少數對影響質詢行為之因素作實證性研究者。然而其研究範圍乃第三屆至第五屆立法委員之立法問政行為，由於時空環境的轉換，其研究結果或已不適用於解釋現在的立法委員質詢行為，不過本文將參考其部分架構，進行時空變遷後影響因素是否改變的研究。

黃銘森（2005）亦說明未及於其研究中分析第七次修憲後對國會重大變革與衝擊是否影響質詢現象，而目前此類文獻依舊缺乏，實屬遺憾。本研究範圍確於第七次修憲後，期能以數據補足文獻不足之處。

接著將進一步檢視 Facebook 在政治相關方面，尤其是民主參與的相關研究，以進一步驗證本研究的合理性。

第二節　Facebook 於政治學與政治參與方面的相關研究

在本節開始前，先對我國國民對 Facebook 的使用現況作一個概括性的介紹，本文緒論提及，至 2012 年 10 月 2 日為止，在臺灣已有近一千三百萬名使用者擁有 Facebook 帳號，而在用戶結構方面，其中女性用戶占 49.4%，男性用戶占 50.6%，比例接近。以使用年齡層觀之[28]，我國 Facebook 用戶中，年齡區間排行前三名者，依名次次序分別為「25 至 34 歲」，佔 33.2%;「18 至 24 歲」，佔 25.3%;「35 至 44 歲」，佔 17.7%；滿 18 歲的以上的公民與準公民族群使用 Facebook 的比例，就佔了我國全部 Facebook 用戶的的 86.7%[29]。

針對 Facebook 的研究，國內較慢興起，而國外已經自 Facebook 創立而興起以來累積不少研究文獻。然而目前在政治學界，關於 Facebook 的研究發展仍然較新，而有對於 Facebook 在政治學界的研究進行導覽的必要，以證明其在政治學界的研究價值。Huang（2013）將 Facebook 在政治學方面的主流研究分成三類，一為線上監控與隱私權（Surveillance and Privacy）;二為社會運動與革命(Social Movement and Revolution）；三為選舉行為與一般政治參與（Voting Behavior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其中尤以第三類與本研究最有關。以下依其分類檢閱相關文獻：

壹、線上監控與隱私權

在此一範疇，Chu（2011）提出結合導航裝置與 Facebook 作為進行刑事案件調查的輔助工具的想法；Trottier（2012）分析社群網站是否有幫助警備工作執行的潛力，其以帶來在人力物力上嚴重損失的溫哥華史丹利杯賽後騷亂事件[30]（2011 Vancouver Stanley Cup riot）作為

[28] 由於 Facebook 有 13 歲以下禁止加入會員的規則，所以統計年齡是從 13 歲以上開始
[29] 本段關於 Facebook 之統計數據，取自 CheckFacebook 網站
[30] 事件爆發於 2011 年史丹利杯冰球賽溫哥華決賽後，由於球賽的兩隊支持者彼此爭執而爆發了暴

借鏡，說明其實此暴力事件在 Facebook 上已經可見徵兆，但警察卻疏忽此警訊而未能於事件早期制止。其提議在警察與 Facebook 使用者之間建立一個線民網絡，以作預警之用。Trottier 也研究了大專院校校方對大學生 Facebook 的監視，照理來說 Facebook 頁面是私人領域，校方不該涉足，但由於顧慮到大學生的聚會可能會失控，校方做出一定程度的管制，而這種措施可能會延續到其他私部門，如企業（Trottier，2011）。

而在此議題，有認為對 Facebook 進行線上監控可能會嚴重傷害隱私權的學者，Abril、Levin 與 Riego（2012）即說明企業雇主利用 Facebook 作為掌控員工的工具，使員工在私領域亦難以擺脫雇主的控制，認為其有違反隱私權法之虞；Fuchs（2011）整理線上監控的可能對使用者造成的威脅，提出使用者的選擇被限制，資訊不對稱，與監控者腐化的可能問題；Semitsu（2011）對於政府機關在 Facebook 進行監控有所疑慮，美國政府當局不只可以透過 Facebook 蒐集使用者情資，更可合法藉由使用者在 Facebook 上的發言為證據發送傳票，而國會又未能適應網路新架構修訂電子通訊隱私權法案（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ECPA），造成對隱私權的傷害。

進一步討論 Facebook 對個人隱私權可能構成的威脅，Boyd（2008）指出在 2006 年 9 月 Facebook 官方啟用了「動態消息」（News Feeds）功能後，造成許多使用者對於最新動態被公開感到缺乏隱私而抗議，而 Facebook 官方只好啟用隱私權設定的機制。Facebook 官方原本的用意是為了讓訊息更加公開以方便使用者檢視其好友動態，而且這些資訊本來就是使用者願意一一檢視好友清單的話就可得知的，但 Boyd 認為這些資訊原本是位於個人隱私與公開訊息間的灰色地帶，「而動態消

力衝突。騷亂中有最少一百四十人受傷，當中包括九名警員，至少四人被利器刺傷，連帶許多公共與個人財物受到破壞。

息」改變資訊流動的方式，致使隱私權受到威脅；Waters 與 Ackerman（2011）調查大學年齡層在 Facebook 上的資訊公開情形，發現調查對象認為 Facebook 增進了他們與家人和朋友的關係，而在公開訊息上並未多加限制，而導致其朋友的朋友，或是遠至陌生人都得知其私人訊息，而對其隱私造成威脅；Gross 與 Acquisti（2005）亦針對大學生對其 Facebook 之隱私權設定進行研究，而發現大多數大學生並未對於隱私設定進行調整，而導致隱私訊息容易外流。

而當涉及到專業人士的使用時，Facebook 在隱私權上的問題層級可能更高。MacDonald、Sohn 與 Ellis (2010)調查剛畢業的醫生在 Facebook 上的隱私限制，發現調查對象中雖有 63%啟用了隱私選項，但其餘 37%並未設置，導致個人的信仰、性傾向等私人資訊容易外流，雖然多是私人資訊，但研究者擔心若未設置隱私選項的醫生外流病患資訊時，將會對醫病關係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Debatin、Lovejoy、Horn 與 Hughes（2009）則對於意圖不良者在 Facebook 上對個人隱私可能進行的傷害，如八卦、騷擾、駭客攻擊和資料竊取等行為感到憂心；Oltmann（2010）認為美國自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後，將隱私權訂定為對一獨立人格的隱私保護，但 Facebook 的出現，讓公眾對於在網路使用方面隱私權的期望降低，而這可能進一步對現實生活影響，造成無論虛擬或現實生活中對隱私權保護皆會衰退的隱憂。然而 Facebook 的隱私議題並非是完全悲觀的，Acquisti 與 Gross（2006）發現其研究對象群隨著時間經過，對於 Facebook 中隱私設置的重視程度也逐漸提高，這或許是 Facebook 與隱私議題的一道曙光。此方面議題亦有 Christofides、Muise 與 Desmarais（2009）；Cohen 與 Shade（2008）；Kanter、Afifi 與 Robbins（2012）；Lewis、Kaufman 與 Christakis（2008）；S-O'Brien、Read、Woolcott 與 Shah（2011）；Stutzman 與 Kramer-Duffield

（2010）；Timm 與 Duven（2008）；West、Lewis 與 Currie（2009）；Young 與 Quan-Haase（2009）對此進行過研究。

貳、社會運動與革命

此項亦可視為一種強度高的的政治參與模式，而 Facebook 確實也在現代的社會運動與革命中扮演重要的角色。Gaby 與 Caren（2012）檢視「佔領華爾街」[31]（Occupy Wall Street）之社會運動是如何在線上發起而獲得響應的歷程，認為 Facebook 有分享資訊與背景故事，吸引大眾注意與同情的功能，並有辦法散播訊息至世界各地以尋找志同道合者；Valenzuela、Arriagada 與 Scherman（2012）則透過 Facebook 研究 2010 年智利青年社運與社群網路的關聯性，發現青年社運的發生與社群網路的使用是呈現顯著並正相關的；Panagiotopoulos（2012）以希臘的銀行部門工會作為研究對象，檢視工會於網路上活動的積極度，與其於傳統上的工會活動參與是否有所關聯，其結果證實兩者關聯是高的。Harlow（2011）針對瓜地馬拉律師 Rodrigo Rosenberg 使用 Facebook 控訴總統 Alvaro Colom 試圖對其謀殺，得到許多同情並要求聲張正義的回覆，同時也證明線上與離線的現實活動，已藉由 Facebook 連結在一起。

而在 Facebook 與革命的連結中，最著名的便是 2011 年爆發的茉莉花革命[32]，Tufekci 與 Wilson（2012）針對 2011 年爆發的突尼西亞革命起源進行調查，認為 Facebook 具有宣傳便利與迅速的特性，且官方難以操控，而在革命中扮演了催化劑的角色；Lim（2012）認為 Facebook 讓反對派領袖有形塑議題，並使網路行動者敢於在現實中作為的功用。

[31] 此爲自 2011 年 9 月 17 日開始在美國華爾街發生的一系列社會運動代稱，主要訴求爲要求政府重視美國社會分配不均的問題，曾有一千多人湧入支持。

[32] 「茉莉花革命」乃 2011 年突尼西亞革命之代稱。由於突尼西亞經濟動盪與政治腐敗，導致人民反對政府的聲浪驟升。而在一名認爲被警察欺壓的青年自焚後，激起反政府的革命浪潮，最終導致突尼西亞政府下台。而後引起一系列北非與中東國家政治活動者對抗獨裁政府的革命風潮，此現象被稱爲「阿拉伯之春」。

然而也有學者對此抱持相反的看法，如 Youmans 與 York（2012）認為畢竟 Facebook 是企業建構的空間，或難抵獨裁者的利誘而提供反對者的資訊或協助封鎖反對意見；而 Chander（2012）則認為 Facebook 也有可能反過來被獨裁者拿來作為塑造議題的工具，藉此操控民意，或是藉 Facebook 資訊找出可能的反對者而先發制人。而成功推動民主革命的國家，在之後還有許多艱鉅的挑戰，Iskander（2011）便提出 Facebook 需要在革命成功後，繼續成為形塑新的國家制度與文化的助力，才能肯定其價值。此類討論尚有 Challand（2011）；Eltantawy 與 Wiest（2011）；Elwood 與 Leszczynski（2012）；Khamis 與 Vaughn（2011）；Marzouki、Skandrani-Marzouki、Bejaoui、Hammoudi 與 Bellaj（2012）；Radsch（2008）；Saad（2012）；Tadros（2012）；Wilson 與 Dunn（2011）進行研究。

參、選舉行為與一般政治參與

此項中的「一般政治參與」與本文是高度相關的，而雖然本研究並未檢視我國立法委員選舉行為與 Facebook 的關聯性，但其在 Facebook 的各種作為，邏輯上應該與累積個人的政治資本有關，也就是為未來的選舉作準備，所以選舉文獻部分亦有其回顧價值。在研究 Facebook 與選舉相關性者中，以 Williams 與 Gulati 對美國重大選舉與候選人 Facebook 的動態做的一系列分析最為典型。針對美國 2006 期中選舉，Williams 與 Gulati（2007）分別檢視了候選人會因何種因素而影響其使用 Facebook 的頻率，與 Facebook 上的活動和候選人的得票是否有關聯性。在第一部分有關候選人使用 Facebook 頻率的問題，在參議員候選人與眾議員候選人呈現不同的結果。參議員會受到選舉資金以及與對手的支持度差距影響其 Facebook 的更新頻率；而眾議員由於通常選舉資金較參議員充足，而僅會受與對手的支持度差距影響其

Facebook 更新頻率。在 Facebook 活動是否影響選舉結果的部分，則受是否有現任議員參選影響；於候選人更新 Facebook 頻率方面，若存在現任議員參選，則更新頻率未有影響；若是一個未有現任議員參選的席位，則顯現議員更新 Facebook 的頻率與其得票率是顯著且正相關的，而以 Facebook 支持者的數量與得票數的關聯性而言，與議員 Facebook 更新頻率的狀況是類似的，只是更為顯著。

然而在 2008 年的各黨的總統候選人預選中，Facebook 的作用並不顯著，即便候選人的 Facebook 再活躍，對於候選人最終是否獲選只有很微小的影響（Williams、Gulati，2008）；但到了 2008 年的美國大選時，Facebook 使用者較之前對於政治參與顯得更加有興趣，而且參與上的強度也有上升，而使 Facebook 對於選戰的影響較之前更為顯著，值得注意的是，候選人更新 Facebook 的頻率在之前是與年輕人於選區的比例正相關，然而在這次的研究中，是與選區中具大學學歷者正相關（Williams、Gulati，2009）。其他研究有 Vitak、Zube、Smock、Carr、Ellison 與 Lampe（2011）針對 2008 年美國總統大選的研究，認為調查 Facebook 使用者加入候選人粉絲專頁行為，能夠為選舉結果提供預測；Mascaro 與 Goggins（2011）針對 2010 年美國期中選舉前成立的咖啡黨（Coffee Party）行為進行研究，發現其對於利用 Facebook 作為一個動員候選人與支持者的工具有顯著的現象。

而 Facebook 與一般政治參與相關文獻部分，是本研究須回顧的重點，Sweetser 與 Lariscy（2008）回顧 2006 年美國期中選舉時各候選人 Facebook 上的活動，發現 Facebook 使用者在候選人的 Facebook 頁面發文時，會產生一種認同感，認為候選人與自己的關係更拉近了一些，甚至認為候選人跟自己有如朋友一般，在試圖與候選人互動顯得積極；然而就候選人而言，卻極少對在其頁面發文者做出回饋，造成結果上

呈現一種較為單向而缺乏互動的關係，其建議若希望候選人在 Facebook 上與選民的互動更加積極，則有賴 Facebook 主要用戶中的年輕選民對投票更加熱衷；Robertson、Vatrapu 與 Medina（2010）檢視 2008 年美國總統候選人的 Facebook 頁面貼文，發現候選人和選民較之前的大選時更加熱衷於 Facebook 頁面的活動，而候選人也透過 Facebook 與選民溝通、募集選舉資金與發起政治或社會活動，而選民也能藉此接收更多政治相關資訊。值得注意的是，其認為 Facebook 在此已經成為哈伯馬斯定義下的「公共領域」，而能為接近候選人 Facebook 使用者提供大量政治資訊以及議政的功能。

Park、Kee 與 Valenzuela（2009）研究 Facebook 之使用對於大學生的政治參與及培養公民素養是否有幫助，其結果顯示大學生為了娛樂、尋求自我以及與朋友交流，會加入 Facebook 社團，而 Facebook 社團對於政治參與和公民素養提昇皆有其影響力，使 Facebook 有潛力成為培養關心社會議題的年輕公民的溫床；然而 Vitak、Zube、Smock、Carr、Ellison 與 Lampe（2011）認為 Facebook 所能影響年輕人的公民參與，僅有輕度而非積極的，反而不利於培養年輕人的公民技能。筆者認為，高度的公民素養需要建立在有政治參與意願的前提下，而希望短時間建立高度公民素養是難行的，所以此一議論還有待未來觀察以作公評。此類議題尚有 Dalsgaard（2008）；Mascaro、Novak 與 Goggins（2012）；Robertson、Vatrapu 與 Medina（2009）；Wills 與 Reeves（2009）；Woolley、Limperos 與 Oliver（2010）進行討論。

另檢視國內連結 Facebook 與政治參與的文獻，徐承群（2010）分析民進黨在 2009 年至 2010 年間臺灣地方選舉時如何應用網路選戰策略，其以歐巴馬於 2008 年美國總統選戰時為例，說明 Facebook 有病毒式行銷的效果，而 2009 年民進黨建立網路部門，專職負責網路選戰

的規劃與操作，同年年中的雲林立法委員補選便將網路選戰納入文宣戰中，也建立了黨候選人的 Facebook 與噗浪[33]。其結果認為網路選戰可能成為我國未來選戰的一環，但目前候選人的社群網站在表現上仍然缺乏網路民主的精神，需要加強。

李奇俊（2011）調查我國政治候選人在其粉絲專頁的操作策略及公關模式，認為在 2010 年直轄市選舉中，民進黨在粉絲專頁操作策略上積極領先於國民黨與其他候選人；而所有候選人對於 Facebook 參與討論者的發言鮮少回覆，而不符雙向對等；多數候選人在與 Facebook 頁面關注者的互動上缺乏彈性而生硬，顯得少有人情味而待加強；候選人發文少有粉絲有興趣之議題；缺乏線上與離線的活動結合機制，也就是未有以彈性手法整合虛實世界；所有候選人皆未能找出忠實支持者以擴大影響力，在使用手法上有著進步的餘地。

同樣是 2010 年直轄市選舉，高閔琳（2011）則專注在高雄市長民進黨籍候選人陳菊的粉絲專頁上，探究粉絲對於傳播內容評價、心理認同與投票行為，以此評估 Facebook 的競選傳播功效。其研究發現使用 Facebook 進行競選傳播對粉絲投票行為有顯著影響，且為正相關，認為使用 Facebook 進行政治傳播能夠有助建構粉絲的認同心理，而催化其投票支持。然而筆者認為此為個案研究，在上篇李奇俊的研究成果中，也提到陳菊在各家候選人中有其特殊的表現，如能彈性的與粉絲產生在情緒上較為深刻的互動，以其作為 Facebook 與投票行為關聯的參考依據可能有普遍性不足的疑慮。

張其強（2011）以 2008 年美國總統大選中歐巴馬陣營的社群網站運作模式為基準分析 2010 年我國直轄市市長選舉，並探究網路媒體在臺灣歷次選舉中扮演的角色和功能，以及尋找社群網站在未來政治參

[33] 噗浪（Plurk），與 Facebook 同樣爲社群網路服務平台

與及選舉動員中能發揮的作用。

王泰俐（2013）研究 2012 年總統大選時社群媒體對政治參與行為的影響，欲研究的題目為 Facebook 對於選民的政治參與，尤其是投票行為，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使用社群網站的動機與政治參與行為的關係，及不同的使用動機將如何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而研究結果顯現越關注社群網站選舉訊息的選民，越可能積極參與政治活動，而在社群網站上對候選人的示好行為，如按讚和與候選人交友，則越可能去投票，而於社群媒體表達自我或互動，尋求政治資訊以及娛樂都與政治參與行為有正相關。而屬於泛藍的社群網站使用者則在此次顯得投票可能性較高。

以上為 Facebook 在政治學和政治參與方面相關的文獻，由文獻量與議題的豐富可見 Facebook 在政治學界之研究價值已被肯定。而政治參與方面，相關的文獻十分充沛，尤其選舉部分，於國內亦然。但未有一般非選舉時期對於民選官員之臉書頁面經營行為影響因素的分析，而顯本研究於此範圍仍未有前人涉及，實有進行研究的價值。

接下來，筆者將透過文獻，說明連結質詢此類型的立法問政行為與 Facebook 經營行為之研究有何前瞻性。

第三節　結合立法問政與 Facebook 經營行為的前瞻性

由本章第一節，可以瞭解質詢在立法委員問政行為中有其監督行政與顯現「主權在民」價值的重要性；而本章第二節亦說明了政治人物在 Facebook 上的積極行為，可以增加民眾的選舉參與，或一般政治參與。而政治人物亦可以提供一般民眾較不易接觸到的政策資訊，以供民眾議政。上面的敘述提供兩個可能性，其一為促進以數位網路進行公民對政策議題的討論與決議的可能，也就是與網路民主相關的部分；其二為透過 Facebook 頁面形成的公共領域，達成「審議」功能。

壹、網路民主

關於網路民主，蕭乃沂、陳敦源與黃東益（2003，頁 108）曾以臺北市的市長信箱作為網路民主的研究，而認為市長信箱能補足代議政治的不足之處，落實直接民主與增進施政互動，且民眾只需低成本便可不限時地的接受政府服務，市長信箱較 Facebook 多了官方性質，雖然 Facebook 在互動上的自由性較大（能與其他用戶溝通），但也因為政治人物 Facebook 缺乏足夠的官方意義，而無法確定能為所有用戶進行服務。

左正東（2008）檢視「網路治理線上論壇」和「IGOVAP 論壇」，認為此二跨國政治參與的網路平台雖促進了雙向溝通，但未讓諮詢者享有同等權力而導致政壇推動者僅一味塑造自身的決策合理性，此為若欲以 Facebook 促進網路民主時應該注意之處；李明哲與唐志宏（2002，頁 263）說明電腦網路科技會帶來的「資訊自由」是網路民主的一個重要支柱論點，以資訊的自由為民主政治的重要前提，然而在目前的社會，網路系統的發展，需要有電腦網路工業及內容資訊工業的發展配合做為推動的後盾，而使作者擔心資訊的商品化、商業化與集中化，將會是不可避免的趨勢，而損害了資訊自由。然而目前社群網站的服

務大多為免費提供，只要有網路設備，在獲取社群網站的服務與資訊方面不成問題，而因此在社群網站公開頁面中，資訊被少數人獨占的現象是很難出現的。

劉久清（2004，頁 75 至 76）則點出一個重點，也就是網路民主若真成型，其下的網路公民是否具備該有的公民素養，今日對於網路使用最熱絡的年輕人，往往是在離線的現實生活中最需要人格輔導的一群，這也是網路民主推行的難處之一。

貳、審議與公共領域

結合立法問政與 Facebook 經營行為的第二個可能性，透過政治人物的 Facebook 頁面形成的虛擬公共領域(Robertson、Vatrapu 與 Medina，2009，頁 12 至 14；王泰俐，2013，頁 12，30)，達到「審議」的功效。以下將對公共領域做出說明。然而在說明公共領域前，必須對其先備知識，也就是「審議民主」作回顧。

要論述審議民主理論本身的意涵，需從審議民主中「審議」一詞的歷史說起：

審議之概念，可追溯至公元前五世紀希臘城邦民主時期（金聖峰，2010，頁 4；黃競涓，2008，頁 35），雅典的伯里克里斯（Pericles）作為主要領導人的時代，伯里克里斯透過「公民大會」（Ecclesia）讓全體雅典公民直接決定重要政策，並使全體公民抽籤輪流主持「審議委員會」，以決定經常性的政治事務（Dahl，1998，頁 13-15；張正修，2005，頁 69-70；郭秋永，2001，頁 10；陳龍騰、林正順，2011，頁 246）。而 Elster（1998，頁 1-4）進一步認為審議和民主兩個概念是一起發展的，如亞里斯多德（Aristotle），伯克（Edmund Burke），西哀士（Emmanuel-Joseph Sieyes），穆勒（John Stuart Mill），杜威（John Dewey）皆曾指出政治決策者不應受限於一己之私與選區利益考量，需與他人

審議，相互溝通協調、彼此糾錯，以此排除偏見，追求整體的公共利益。由此說，審議觀念可被視為一個古老觀念的復興，為針對少數政治菁英在決策時之假設與期望，不相信個人可能完美，但相信人類集體具備高貴之情操。

黃東益與陳敦源（2004，頁 4）認為現代對於「審議民主」一詞，截至目前並沒有一個為學界普遍接受的定義，就 Elster（1998，頁 8）的認定，字面而言，民主是指「由受決策影響的所有人或他們的代表來進行集體決策的方式」；審議 (deliberation)則指「透過由認同理性及無私等價值的民眾，彼此提出論證來形成決策」。

而審議民主落實在歐美等民主國家憲政制度運作的層次，原指代議士在議會中就政策本身的價值進行說理，在過程中，參與者認真考量重要的資訊和不同立場背後的論證，以尋求各自的決定，並且針對何者是好的政策，彼此說服（Bessette，1994，頁 49；黃東益、陳敦源，2004，頁 4）。

黃競涓（2008，頁 36）認為當代審議民主理論深受哈伯馬斯（J 認為當代審議民主理論深受哈伯）之溝通理論及其「理想言說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的影響，也與羅爾斯（John Rawls）之「反思均衡」（reflective equilibrium）有密切之關係，此一概念多有考據與附和（金聖峰，2010，頁 12；陳敦源、黃東益、李仲彬、蕭乃沂與林子倫，2008，頁 55-56）。

哈伯馬斯與羅爾斯皆批評休謨（David Hume）認為人類的理性只是感情之奴隸的論點，而主張具有正當性之政治選擇必須是藉由自由、平等與理性的主體有關政治目的之審議（Elster，1998，頁 5；黃競涓，2008，頁 36）。

審議式民主之程序可以產出正當性與某種程度的「實踐理性」

（practical rationality），主因在審議過程可以提供參與者充足之相關資訊，使其理解各種可能立場與選項據以排定一致的偏好順序，並以說服他人之理由陳述從而反思擴大原本之視野(Benhabib，1996，頁 71-72；黃競涓，2008，頁 36-37）。

審議民主在 Phillips 的觀點是一種「理想」（ideal），也是一種「迷思」（myth）。從對利益匯集式民主[34]可能導致「多數獨裁」（majoritarian tyranny）之憂慮，期望藉由一定的審議條件、過程與時間，不僅清楚闡述己方之立場，還能充分瞭解彼方之論理。在論辯與嘗試相互說服過程中可能改變原本之偏好與立場，是一種「反思轉型」[35]的可能，甚而最終能調和差異（Phillips，1995，頁 150-151；黃競涓，2008，頁 37）。

劉姵吟與黃東益（2011，頁 7）之研究觀點可對此作為補充，其認為哈伯馬斯之溝通理論中，所謂的理想溝通情境便是希冀公民間的溝通能以相互瞭解為基礎，以得出共享價值；而羅爾斯則期望公民能在自由且平等的基礎下，透過講理方式進行審議。諸多當代審議民主的文獻便是以兩者的理論為原型進一步延伸與發展，而有更細緻的研究與分析產生。

綜上所述，審議民主追求的是一種公民透過理性溝通達成彼此理解，互補資訊與知識不足之處，進而達成最佳公共利益的方式。達成此一目的的前提，便是需要有一個高品質的「公共領域」作為溝通的平台，以下對公共領域定義作說明。

Habermas（2002，頁 75-114）主張「中產階級公共領域」（bourgeois public sphere）從最早做為對抗絕對君權之場域，到其後成為理性討論公共事務之空間，Fraser（1990，頁 62-63）對之整理四項假設：在公領域審

[34] 利益匯集（interest aggregation）指將不同利益團體的需求整合爲公共政策。
[35] 反思轉型（reflective transformation）指透過反思探究發現自身的價值與貢獻，進而發揮作用。

議者彼此之間可以不論其各種差異而以恰似社會平等者之身分來審議；單一而全面之公共領域較多元競逐之公共概念為好；在公共領域之論述應僅限於有關共同善（common good）之審議，私人利益與私人問題應被排除在外；民主之公共領域必須要求嚴格區分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與國家。

其後支持與批判審議式民主學者多針對上述假設分別做各種補充、詮釋與批判（黃競涓，2008，頁 36）。

宋興洲（2003，頁 6-7）認為公共領域的存在是為審議民主的一個基本前題，透過公共領域的自動建立，討論共同的利益才有可能。公共領域是種政治和社會的關係，是展現個人認同和整合集體認同的結果。Dewey（1954，頁 268）對公共領域下了明確的定義：「如果結果涉及到多數（a large number）的人，而這個多數之大讓個人無法事先預知他們將會受到什麼影響，那麼這個多數就構成了公共」。換句話說，私和公並沒有先天上的分野，純粹是因為行動之後產生了效果（對多數人造成影響），才發展出公共的意涵和領域。其舉例如：公民發起的活動或行動（citizen initiatives）、圓桌會議的組成與召開、非政府組織（NGOs）的成立與訴求，這些都是屬於新的公共領域。如 Habermas 與 Rehg（1998，頁 308）所強調，公共領域內的論述是「沒有限制的溝通」（unrestricted communication）。在這種意義下，審議民主才能發揮與落實。

公共領域和審議民主的概念出現後，不可避免地引來各種批判，這些批判主要針對三個方向論述（宋興洲，2003，頁 7-10）：公共領域的想法過於天真，忽略了現實的權力操作，且每個人在能力、資訊、地位上的條件都不相同，要達到理性、平等、自由的溝通十分困難；而公共領域，尤其網際網路中，消費性、娛樂性的資訊比起真正的知識性

資訊多上太多，而使公民更難理解何為真實且重要的資訊，更加容易被掌控；從歷史經驗來看，婦女更經常被排除在公共領域之外，其原因為女性擅長表達的方式與充斥「父權主義」的公共領域主流男性不同，女性主義者認為公共領域未來應接受更加多元的表達方式。

Wilhelm（2000，頁 31）的研究顯示，雖然往日已有新聞媒體提供網路空間供公民討論公共事務，但卻呈現了自說自話，對於單一議題內容缺乏互動與溝通，而使這個網路空間僅成為一公共空間，而非公共領域。

Sunstein（2009，頁 46）也提到，在網際網路中，個人會因為偏好而選擇吸收或拒絕特定資訊，而導致一個個小集團的形成，造成資訊窄化而無法進行溝通，最後導致「群體極化」（group polarization），造成許多不必要的社會對立。

Habermas 建構下的公共領域概念，在公共領域的影響力究竟有多少，尚有需補強的部分。Fraser（1990，頁 74-77）針對這點進行了回應，其將進行自主結社的市民社會和國家之間的分離，並形成民意之公共領域稱為「弱公眾」（weak public）。公眾不涉及決策，即傳統的公共領域。但當議會出現，情況便導向複雜化，議會是國家體制內的一種公共領域，既代表民意，也涉及決策，Fraser 稱之為「強公眾」（strong publics）。強公眾扮演既是形成民意也是決策單位的角色。這是代議民主的精神所在。但問題在於：假設強公眾的決策影響到那些無法參與決策的人，又該怎麼辦？制度解決的關鍵在於，如何讓強公眾的討論能為弱公眾接近。也就是，直接民主和代表制如何接合？此問題，Fraser 認為，我們需要一個更接近決策而非僅限於形成民意的公共領域。

在此，筆者欲檢視已經有多少學者對於社群網站與公共領域相關方面進行研究，國外有 Westling（2007）、Auer（2011）、Darling 與 Foster

（2012）討論 Facebook 作為一公共領域之可能性，而 Westling 與 Auer 二者針對 Facebook 對行政部門與政策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探討，Darling 與 Foster 則是討論學生可能造成或影響全球性的公共領域，此外亦有 Sunstein（2009）、與 Valtysson（2012）之研究提及相關敘述；國內則有陳敦源、黃東益、李仲彬、蕭乃沂與林子倫（2008）、徐挺耀（2011）、陳敦源與潘競恆（2011）之研究。

雖然本研究尚無法對 Facebook 成就之虛擬公共領域之審議品質優劣作評估，但研究立法委員是否會將立法問政行為資訊放到 Facebook 上，則可對未來的研究者欲檢驗 Facebook 建立之公共領域的品質有其參考價值。且目前相關研究著眼點皆在社群網站之公共領域影響行政機關，而與本研究著眼之立法機關不同，本研究在此方面有其特殊意義與價值。

第四節　小結

經由相關文獻的回顧，可以了解質詢行為對於立法委員有自我宣傳而累積政治成本的意義，為立法委員最為重視的問政行為之一。然而除了立法委員自身的利益外，對於在野黨而言，質詢也是監督執政黨之行政的利器，且在野黨試圖以此平衡政黨優劣勢的同時，也有抑制政府的脫序作為之效。而質詢也有立法部門監督行政部門的意義，可透過質詢手段提昇施政品質，促使政府修正錯誤的政策，並使立法委員獲得足夠的資訊，在提案、議案與審議預決算時有所本。最重要的是，在民主自治的意義上，透過質詢權可間接實現主權在民的機制，建立行政部門與社會的溝通橋樑，積極面上能將選民的理念傳達給決策者，而影響相關政策之決斷。目前立法委員質詢雖在實行面上有所缺失，須透過制度修正改進，但可以確定質詢是有重要意義的立法問政行為，且立法委員在表現上對於公開自己的質詢信息是十分樂意的。

歐巴馬於 2008 年運用 Facebook 粉絲專頁得當，對其選舉有極大的正面幫助後，我國政治人物亦群起效尤，尤其是政治職位參選人，對於社群網站的經營不遺餘力，而 Facebook 是國內政治人物最主要投入立法委員及其團隊經營的平台。從學者的文獻瞭解焦點政治人物的 Facebook 經營與民眾的政治參與息息相關，而立法委員受何種因素影響其 Facebook 經營行為，也是本文的重點研究之一。

檢視文獻後，瞭解 Facebook 為一虛擬公共領域，但透過立法委員的 Facebook 頁面是否能夠促進網路民主或審議，國內尚未有學者進行研究，而為一個未知數。不過在短程目標而言，若立法委員積極將質詢內容張貼在 Facebook 上，對於促進民眾一般政治參與以及使民眾對立法部門重要職權有接觸與瞭解是有幫助的；就長程而言，亦有確立

網路民主或審議之可能性，且有機會在立法委員與選民素質提昇後，兩造交互作用下，修正質詢的內容至與社會問題確切相關，與改善質詢的品質。

綜上，本研究議題不僅有瞭解現況之意義，亦有為未來研究奠基之價值；因此本研究須設計得當，以承受來者之檢驗，下一章即為本研究之設計與說明。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章將對本研究之架構與使用之研究方法進行論述，以說明本研究將透過何種方式達到研究目的。

第一節　概念架構

由於 Facebook 方才於我國興起，排除選舉之類可能造成特異值的因素，了解取第八屆立法委員為研究對象最為妥當；而研究之時間範圍，為與本研究時間最近的第八屆立法委員第一與第二會期。

本研究專注於三個面向，其一為立法委員質詢行為的影響因素；其二為立法委員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方式的影響因素；第三個面向，則是立法委員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與其質詢相關內容行為的影響因素。然以上三個面向，於字面上意涵甚廣，以下說明本研究中對以上三個面向的操作型定義：

壹、主要研究面向概念之操作型定義

一、立法委員質詢行為

本文以質詢次數作為立法委員質詢行為在統計上的意義，而累計立法委員所有的質詢行為的次數，其中包含施政的政黨與個人質詢、預決算質詢與書面質詢。對於政黨、個人質詢、預決算質詢為口頭質詢，與書面質詢的影響力有所不同，或許會有爭議之處。但一來媒體性質改變，委員能透過不同管道宣傳自己的書面質詢行為；二來民間監督立委組織中，有以書面質詢次數與品質計立委之排名者；三乃如同江豐富、董安琪與劉克智（2004，頁 4）之研究，本研究注重質詢行為的趨勢變化，並非針對其質詢的影響力作研究，計入書面質詢。

二、立法委員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

此項即為本研究標題的「臉書經營」，以立法委員擁有的具官方性 Facebook 粉絲專頁數量及作為文章串首篇的發文次數（由於對其他臉

書使用者的回覆數量極少且難以收集，在此排除之。）作為評量標準。在此須進行兩項說明，一為立法委員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未必為本人管理，而可能由其助理、團隊、親友或死忠支持者管理，然而只要具有官方授權，即立法委員與助理組成的核心團隊的認可，便是這裡所謂的具官方性 Facebook 粉絲專頁。又由於有官方授權，所以即便非立法委員本人管理，亦可稱為立法委員「經營」之官方粉絲專頁。

第二點，則是說明本研究是如何認定粉絲專頁的官方性。逐一訪問事務繁忙的立法委員的 Facebook 頁面的官方性是難以進行的。對於知名人士未授權，名稱被盜用建立粉絲專頁，其提出抗議時，Facebook 官方會有做出撤除專頁的作為。鑑此，筆者對於立法委員粉絲專頁的官方性質建立以下認定標準：

（一）建立立法委員粉絲專頁或以立法委員粉絲專頁管理員名義發文者，聲稱立法委員本人或其團隊為專頁管理員，而未被質疑或撤除。

（二）建立立法委員粉絲專頁或以立法委員粉絲專頁管理員名義發文者，聲稱立法委員本人或其團隊授權其為官方粉絲專頁，而未被質疑或撤除。

（三）專頁主要發布立法委員自願或授權對外公開資訊。

經以上認定，則可認為該粉絲專頁具官方性。

立法委員可能同時具有個人頁面，且設定為公開，讓外界可觀看其資訊。然而個人頁面在屬性上較屬於立法委員個人之私領域，且目前研究主要以政治人物粉絲專頁為研究基準（Robertson、Vatrapu、Medina，2010；Vitak 等，2011；Sweetser、Lariscy，2008；Williams、Gulat，2007，2008，2009；王泰俐，2013；李奇俊，2011；徐承群，2010；高閔琳，2011；張其強，2011），甚少對政治人物個人頁面作分

析，在操作與發布訊息上，個人頁面與粉絲專頁亦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在 Facebook 經營上，排除立法委員 Facebook 個人頁面資訊，而取立法委員之粉絲專頁作為資料來源。

然而在此卻出現了一個預想之外的狀況，筆者查找 Facebook 上的資訊時，發現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1 年 8 月 21 日，一系列共 38 個中國國民黨籍現任立法委員的粉絲專頁被有系統的建立，而調查其內容，認定其為中國國民黨方面有計畫創建的[36]，然而此類粉絲於創建後皆疏於管理，而未有管理員持續經營發文，而筆者認定其處於未正式啟用的狀態，但僅就創建 Facebook 頁面，也可認為是立法委員及其團隊或代理人一種積極經營 Facebook 的行為，本研究亦須對其進行探討。

三、立法委員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與其質詢相關內容行為

本研究中亦以「立法委員連結 Facebook 粉絲(fans)專頁經營與其質詢」說明此面向。此乃以立法委員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文為基準，計算與此專頁所屬之立法委員於同一會期內質詢內容相關文本之次數作為此面向之操作型定義，使其能具統計上的意義，而便於分析。

貳、本研究影響因素之理論架構

在建立影響因素的理論架構上，主要延續王靖興（2006，2009）之研究中立法問政的質詢與其影響因素的分析，王靖興的研究焦點在於立法委員在政黨輪替後，由於執政和朝野角色的互換，其於立法問政及選區服務行為上是否有所變化。也因為其試圖釐清除了政黨輪替對立法委員立法問政與選區服務行為的影響，是否存在其他的影響因

[36] 在此類粉絲專頁內容發現少數的活動：於「孫大千.立委.tw」粉絲頁面中，2011 年 12 月 12 日發文「請 [孫大千立委] 的競選團隊與我聯絡」;「張慶忠.立委.tw」粉絲頁面的 2011 年 8 月 21 日發文顯示「請您助理與我聯絡，將其納入[管理者]」;「盧秀燕.立委.tw」粉絲頁面於 2011 年 8 月 21 日發文「請 [盧秀燕立委] 的助理與我聯絡」;「盧嘉辰.立委.tw」粉絲頁面於 2011 年 8 月 21 日發文「請 [盧嘉辰立委] 的助理與我聯絡」，而得以了解此應爲中國國民黨因應選戰而委外建制的粉絲專頁。

素會影響立法委員立法問政與選區服務行為，而引入了「會期」、「資深程度」、「是否擔任召集委員或是程序委員」、「是否擔任政黨立法黨團幹部」、「代表屬性」、「代表角色認知」、「選區特性」、「教育程度」以及「性別」作為分析。

本研究所調查之時間範圍並未發生政黨輪替，所以必須排除這一影響因素，轉而重視其他影響因子；而是否擔任政黨立法黨團幹部一項，由於缺乏官方紀錄，雖透過新聞報導而有零碎的訊息，為避免影響研究之科學性與客觀性，須排除之；關於立法委員代表角色認知，是建立在舊有的問卷資料上，而本研究範圍中的立法委員尚未有相關資料建構，所以予以排除；再者，筆者認為專就質詢行為的變化，尚有上述以外之影響因素作用；而本研究加入的 Facebook 經營行為，與質詢行為亦有不同的影響因素作為參照。筆者審慎考慮後，決定將研究的預測變數界定為「所屬政黨」、「會期」、「資深程度」、「是否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代表屬性」、「教育程度」、「性別」、「年齡」、「選區特性」與「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其中「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選區特性」與「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是專對區域立委的分析。以下逐一論述：

一、所屬政黨

根據王靖興（2006，2009）的分析，立法委員所屬政黨為在野或執政，對其立法問政行為上的表現會有所不同，執政黨立法委員的主要責任是協助行政部門推行政策與通過法案，且可透過黨內機制協調，在此架構下，執政黨立委受到執政團隊的牽制，導致其立法問政行為縮減。而在單一選區兩票選制實行後，由於在選制的架構中，欲獲選的立法委員候選人更需政黨的支持，而導致政黨對立法委員的控管力更強，對其行政監督職能極可能有更明顯的影響；而質詢行為，在政

黨政治上，有作為在野黨監督執政黨的有力工具與手段之意義（張川田，2004，頁 2；楊日青，1995，頁 74），在野黨會透過質詢，平衡執政黨與自身的政治資源，與增進自身在民意上的優勢。在實證研究中，也的確發現了過去在各政黨間與執政在野屬性上，有著顯著的不同（王靖興，2006，2009），所以所屬政黨對於立法委員質詢行為是可能造成影響的。在 Facebook 經營行為方面，往年的研究亦顯見我國政治候選人對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操作策略及公關模式，在政黨之間有所差異（李奇俊，2011），而在國外的研究中，也發現由於朝野與所屬政黨不同，政治候選人在經營 Facebook 的積極度上存在差異（Williams、Gulati，2007），因此，所屬政黨對於 Facebook 經營行為也是可能的影響因素。

二、會期

立法委員在剛就任時，為了實現自身的政治理念和選舉承諾，會有積極的立法問政行為，且就任之初有較多的心力和時間進行行政質詢。本研究之時間範圍涵蓋第八屆立法委員的第一會期與第二會期，或可藉分析比對二者看出立法委員在問政積極度的變化。而其在不同會期的積極度，或許也會影響其對 Facebook 的經營行為，而須列入驗證。

三、資深程度

王靖興（2006，2009）指出許多研究已指出國會議員的資深程度會對其立法問政行為產生影響，而此乃肇因於資深的國會議員對於國會議事運作與政府政策內容較資淺議員瞭解較深，而瞭解如何表現自己的主張，且其已對某一方面政策領域具有專業素養，而容易鎖定問政焦點，反觀資淺議員在立法問政上，尚在學習及摸索。王靖興認為資深立委在行政監督上會比資淺立委更容易有所表現。然而資深資淺

對於立法委員 Facebook 的經營行為是否有影響，在目前未有文獻說明。但若以邏輯推理，資深議員對於選戰或自我宣傳可能已有一套既有的經營模式，其能多次獲選，可以推論此經營模式是成功的，而 Facebook 屬於一個新的媒介，對於已經有固有經營宣傳模式的資深議員可能接受度較低；而資淺議員受到 2008 年美國總統大選中歐巴馬成功利用 Facebook 宣傳的鼓舞（徐承群，2010），或會對於以 Facebook 經營宣傳的方式較為積極。

四、是否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

在盛杏湲（2000）的研究中，顯示擔任程序委員的立委會比較著重於立法問政的工作上，而王靖興（2006，2009）認為擔任召集或是程序委員的立法委員因為其資源較多，且有一定的掌控議程權力，因而較其他立法委員而言，更容易在提案和行政監督上有所表現。而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對於立法委員 Facebook 經營的影響似乎不太有關係，不過之前的研究推論過召集委員在立法問政方面更著重於選區服務（盛杏湲，2000），且召集委員確實較一般委員掌握更多資源與資訊，或許召集委員會試圖藉 Facebook 分享問政資訊的方式顯示自身的功績與作為，彌補自己在選區服務方面的不足。

五、代表屬性

我國立委選制數經修改後，在立法委員的代表屬性上，主要分成區域立委[37]、原住民立委[38]與不分區及僑居立委[39]，區域立委最有選舉連任的壓力，而知名度是影響其勝選的關鍵之一。由於立法委員積極進行質詢行為較易受到媒體的注意，為了增加曝光度，理論上區域立委就質詢行為而言，在該三類身份代表中顯得最為積極。因此，不同

[37] 參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一項第一款
[38] 參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一項第二款
[39] 參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一項第三款

代表屬性的立委在質詢行為上可能會有不同的行為表現。前面提到對於區域立委而言，增加知名度能夠影響其連任的可能性，而社群網站經營也是增加其曝光率的要素之一，因此代表屬性對於 Facebook 經營或也是一個重要的影響因素。

六、教育程度

立法委員問政工作牽涉到專業性知識，若缺乏專業知識則難以參與問政。雖然立法委員有助理可以協助收集資料與提供建議，但最後資料的運用程度還是與立法委員的理解程度有關。王靖興（2006，2009）認為立法委員的教育程度影響了其對政策和法案的理解程度，因而教育程度愈高的立委相對於教育程度低於其的立委而言，在行政監督上可能會較為積極。而 Williams 與 Gulati（2009）發現候選人在更新 Facebook 頻率的行為中，其中一項影響要素是其選區大學學歷者的比例，此乃因學歷高低會影響其掌握 Facebook 的使用技巧及使用 Facebook 關注政治議題的積極性。而回推到立法委員自身，雖然立法委員有團隊及代理人能夠協助 Facebook 經營，但最終還是要繫於立法委員本身的積極性和對 Facebook 的操控與策略經營能力，而立法委員本身的教育程度可能在此發揮了其影響。

七、性別

王靖興（2006，2009）整理過去研究，指出性別差異會影響立法委員所關注的議題類型與委員會的參與情形，而將性別因素納入研究。陳碧姬與吳宜鮮（2005）之研究，亦顯示在家庭中，女性可利用數位資訊之機會一般低於男性。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2a）調查，我國 12 歲以上女性，曾經使用電腦者佔 75.2%，曾上網比率 69.5%，各略低於男性 5.6%與 7.0%，而有落差出現。雖然立法委員有其特殊性，不可以平均值推測之。但性別要素對於網路使用的影響既已有文獻，

不妨以此觀察立法委員性別差異在 Facebook 經營上是否有影響力。

八、年齡

由於口頭質詢採即問即答模式，官員與立法委員的交鋒較以往激烈，而為了博取版面，立法委員在質詢上可能極為費心費力；即使是書面質詢，在今日資訊公開與監督立院之民間團體的監視下，立法委員亦須提昇質詢品質而更花心思，對於年事已高之議員，無論在心境上或體力上，或許透過質詢爭取版面已非其願。而在 Facebook 經營上，以世代觀之，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2b）調查，39 歲以下之民眾網路使用率皆高達 9 成以上，但隨年齡提昇而依序下降，40 至 49 歲民眾網路使用率為 84.2%；50 至 59 歲民眾網路使用率為 49.3%，60 歲以上民眾網路使用率為 16.3，差異明顯。如同在性別因素所說明，立法委員有其特殊性，不可以平均值推測之，且其有團隊可協助經營，但立法委員本身對 Facebook 的理解與掌控力，還是對其 Facebook 官方粉絲專頁經營行為有所影響。

以上為針對全體立法委員建構之自變項。由於區域立委佔全體立法委員 113 席中的 73 個席位，為主要多數。若其欲競選連任，區域立委可能會受到其選區的因素，而在各種事務的作為與決斷上，與原住民立委及不分區立委有所不同。在本研究中，若想要了解區域立委在質詢與經營 Facebook 方面除全體立法委員共通的可能影響因子外，尚可能受到何種因素影響，則需進一步檢視其與其選區相關之因素。以下兩點為針對區域立委特別設計的影響因素檢驗：

九、選區特性

我國各縣市在產業結構、人文背景、數位化程度、以及年齡結構上存在異同，因此各縣市的民眾對於其選區立委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在單一選區兩票制施行後，地方的影響對於區域立委的影響更加強烈，

而使立法委員必須有符合選民期待的作為，以期順利連任。王靖興（2006，2009）分析文獻後，認為選區的都市化程度會影響立法委員問政的差異，來自於都市化程度較高選區的立委，會較為重視立法問政的工作，而導入地方產業結構比例與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比例作為分析依據。而本研究除多導入數位化程度以外，也導入了人口老化程度作為分析依據。由於時代演進，數位化與區域的現代化息息相關，而人口老化則是由江豐富、董安琪與劉克智（2004）對於老人福利議題在國會質詢日漸受重視的研究，瞭解到老人福利議題的質詢在現代國會質詢中佔了重要角色，而試圖分析地方人口老化的程度是否會與立法委員質詢行為相關。在 Facebook 方面，Facebook 使用與產業結構間的關係雖無太多例證，但是經營傳統產業工作者理論上是經常於戶外網路較不便之處，亦無閒暇關注 Facebook，而可能會影響立法委員對 Facebook 的經營積極度。教育程度與選區年齡結構方面，Williams 與 Gulati（2009）曾發現政治候選人於 Facebook 的更新頻率與其選區的選民年齡結構，及具學士學歷者選民的比例多寡有關；而數位化程度更是與 Facebook 經營使用直接相關，若一個地區的個人上網率低，使用 Facebook 的機率也就更低，也會因此影響政治人物使用 Facebook 的動力。

十、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

建立此項，乃因研究時間範圍為第八屆立法委員甫上任之第一會期與第二會期，而甫經選戰的區域立委若觀察到自己與其主要對手得票數甚近，或許在質詢上會更加積極，以增進其政治資本，避免在下次選戰中落敗。在 Facebook 的經營上，也可能會因為警覺到在選戰中並非佔盡優勢，而意圖透過 Facebook 積極經營的方式確立知名度與增加曝光率。

以上說明本研究的預測因素，以之探討對於立法委員質詢行為與 Facebook 經營行為的影響，並進一步探究在連結立法委員質詢與 Facebook 經營關聯文本後，預測因素在表現上是否有所變化。本文關於立法委員質詢行為的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關於立法委員 Facebook 經營行為的研究架構，請見圖 3-2，而立法委員連結 Facebook 經營與質詢行為的研究架構，請見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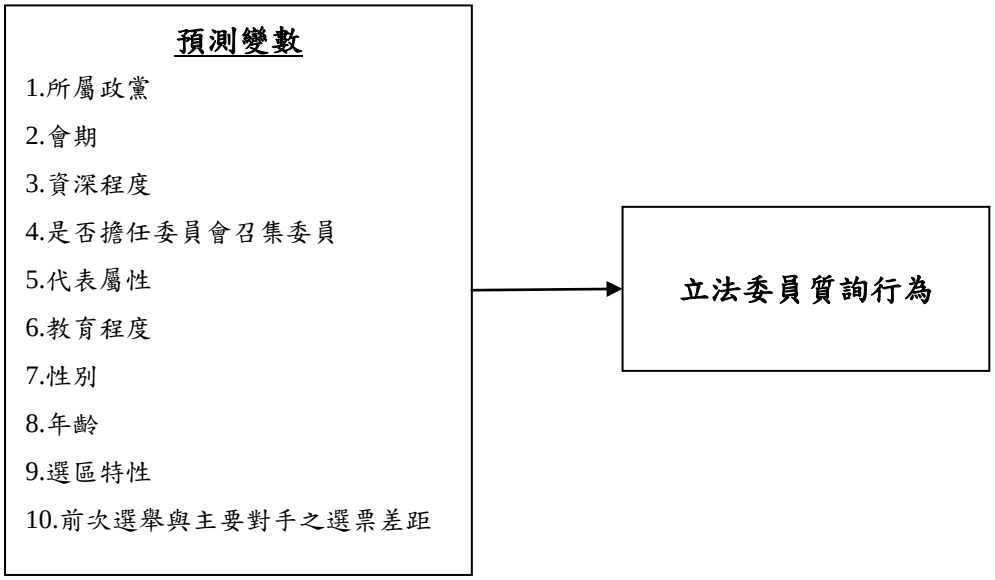

圖 3-1 立法委員質詢行爲分析之概念架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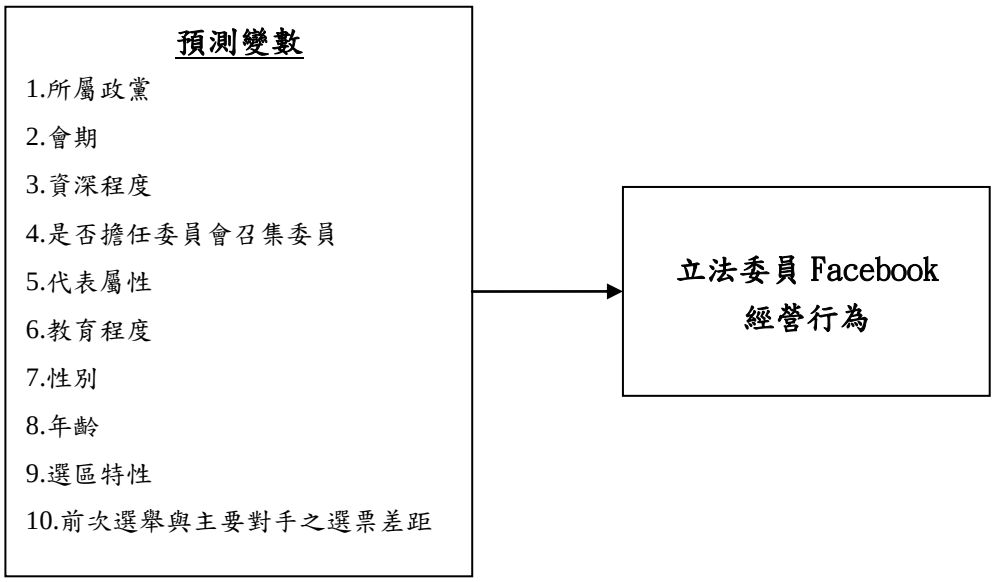

圖 3-2 立法委員 Facebook 經營行爲分析之概念架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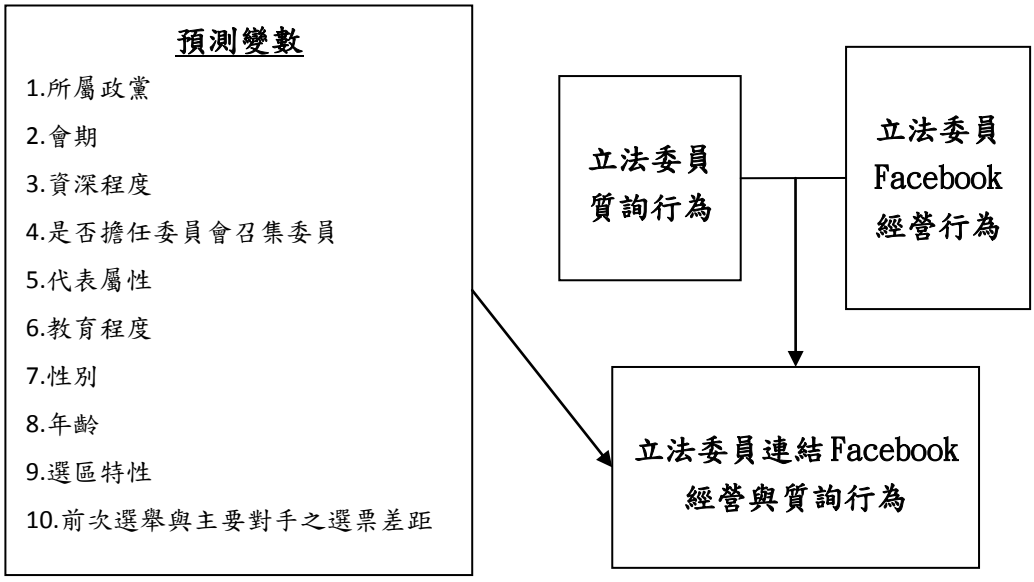

圖 3-3 立法委員連結 Facebook 經營與質詢行爲之概念架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研究資料

本研究使用資料來源，可以分為立法委員質詢行為和立法委員 Facebook 經營行為兩部分：

壹、立法委員質詢行為

在探究立法委員的質詢行為時，使用資料來自「立法院國會圖書館」[40]中的「立法委員問政專輯」[41]，在各個立法委員專頁下有委員質詢類別、次數與案由的資訊，筆者系統性的收集分類為「第８屆第１會期（101/02/01 ～ 101/08/31）」與「第８屆第２會期（101/09/01 ～ 102/01/31）」的各委員質詢資料。而在資料編排上，亦依會期分類以便下一步的分析。

貳、立法委員 Facebook 經營行為

此項資料來自於立法委員的粉絲專頁[42]，在資料收集的範圍與時間上，則對照第八屆立法委員第一會期與第二會期進行收集與區分。而由於 Facebook 與立法委員質詢在平台上有所不同，立法委員關注而意圖進行質詢的議題，可能在質詢前或後在 Facebook 上進行發布與相關資訊的討論，而有時間差。所以若完全與公告之會議起迄日同步，會造成文本關聯準確度較差。然而若將期限無限擴大至其創辦 Facebook 頁面至今，亦不合理，因為立法委員在不同時間所關注的議題會有所差異，而就算是相同面相的議題，不一樣的時間點討論的熱度和目的也不同，所以必須限定 Facebook 資料的收集時間範圍。筆者決定對應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中標示的總體會期時間，而非精確對照確實的立法院會議起迄日，進行資料的收集與分類，因總體會期時間較實際會議起迄日稍早或稍晚[43]。這樣的時間限定讓意圖將與其質詢相關討論事項

[40] http://npl.ly.gov.tw
[41] http://lis.ly.gov.tw/legisc/legiscare
[42] 資料來源為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
[43] 以第八屆第一會期與第二會期而言，第一會期實際起訖日為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公佈在 Facebook 上的立法委員團隊或其代理人有充分的時間進行運作，也不至於將範圍過度擴大而影響數據的準確性。

而有關質詢與 Facebook 經營連結文本，則由以上資料經處理後提取，資料處理詳細方法，將於本章第五節詳述。

第三節　研究分析單位

壹、立法委員質詢行為

本研究將收集到的立法委員質詢資料依會期分開計算，所以分析個數計為立法委員的數量乘以會期。第八屆立法委員應選而就職之委員共 113[44]名 ，本研究分析兩個會期，排除立場須較為中立的立法院長後，得有效分析個數為 224 個；然而預測變數中的「選區特性」與「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乃針對區域立委，立法委員中為區域立委者有 73 席，而得有效分析個數為 146 個。

貳、立法委員 Facebook 經營部分

Facebook 經營部分，分為立法委員擁有粉絲專頁之數量為多少[45]以及其發文的數量作分析，在此同樣將收集到的立法委員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資料依會期分開計算。在立法委員是否擁有粉絲專頁與其專頁數量之分析個數為立法委員的數量乘以會期，得有效分析個數為 226 個；同樣於預測變數中的「選區特性」與「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乃針對區域立委，而得有效分析個數為 146 個。然而在發文數量的分析，僅計兩個會期中，有利用 Facebook 發文的立法委員，

日，而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在立委問政資料的標示上爲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第二會期實際起訖日爲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而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在立委問政資料的標示上爲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44] 其中顏清標委員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離職，但缺額補選之勝選委員顏寬恒於第三會期才正式就職；而張曉風委員於 2013 年 3 月 17 日離職，但由於此時第二會期以結束，此二變動因素對於本研究資料收集上未有影響。

[45] 臉書上針對同一人事物可建立多個粉絲專頁。

依會期分開計算後得 154 筆有效資料；於預測變數中的「選區特性」得有效分析個數 107 個。

參、立法委員 Facebook 經營行為連結質詢行為部分

此部分須對於文本資料作分析，而研究範圍的兩個會期內質詢文本共有 1873 筆資料，立法委員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文則共有 22878 篇，總計有 24751 個文本。分析統計後，依會期分開計算後得 154 筆有效資料；於預測變數中的「選區特性」得有效分析個數 107 個。

第四節　研究方法

在此分為變數建構與分析方法進行說明。

壹、變數建構

一、依變數之建構

本研究測量立法委員質詢行為之方式為統計立法委員質詢次數；而立法委員 Facebook 經營行為則以擁有 Facebook 專頁之數量，與其粉絲專頁之管理員發文（包含分享、轉貼，但不含回應別人的文章以及其張貼的外部連結）次數測量之。而測量質詢與 Facebook 的關聯，則以收集到的立法委員質詢文本與 Facebook 發布文章建立分類，並統計同一分類次數，以測量其關聯性，以下分別說明本研究之依變項之實際建構方式：

（一）立法委員質詢次數

本研究收集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立法委員問政專輯所提供之院會質詢資訊，其立法委員問政專輯中的立法委員質詢資訊包含施政質詢中的口頭質詢[46]（包括政黨與個人）與書面質詢，及預決算質詢的案由資訊，基本已囊括了所有類型的立法委員質詢行為，因此得以檢閱所

[46]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將立委行口頭質詢時之案由以書面呈現，而得以收集文本。

有立法委員質詢行為的發生，而得立法委員質詢次數，為連續變項。

（二）擁有的粉絲專頁數量

在收集資料階段，檢視立法委員擁有具官方性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與否時，亦發現立法委員有擁有多個官方粉絲專頁的現象，或顯現其經營之積極性，在此累進統計之。此項為連續變項。

本章第一節提及存在創建後疏於管理，而未有管理員持續經營發文，而被筆者分類為「未啟用」的粉絲專頁。而除此類粉絲專頁外，有 11 個立法委員 Facebook 粉絲專頁在創建後雖曾經有管理發文，但在本研究中的兩個會期內卻從未有發文的行為，也應該將此因素考量。因此，在依變數方面，以「包含未啟用的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排除未啟用的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排除未於研究範圍時間內發文的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建構三項，分別檢視。

（三）粉絲專頁發文次數

本研究收集前述具官方性之立法委員 Facebook 粉絲專頁之發文，統計其數量，若有複數粉絲專頁則加總之，以發文積極度觀其 Facebook 經營行為，為連續變項。

（四）質詢文本與 Facebook 發文關聯次數

收集前兩項之文本後，分析內容將文本分類，而當 Facebook 發文被給予質詢文本同一分類，便累計之，為連續變項。唯此處在分類方法有其困難性，而試圖以新技術處理，於分析方法段落詳述之。

二、自變數之建構

於本章第一節已提及本研究之預測變數為「所屬政黨」、「會期」、「資深程度」、「是否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代表屬性」、「教育程度」、「性別」、「年齡」、「選區特性」與「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以下各別說明其測量方式：

（一）所屬政黨

主要依黨籍分類，由於無黨團結聯盟與無黨籍者較少，決定併為一類以增進統計意義。此項可協助分析執政與在野的影響因素，為類別變項。

（二）會期

以本研究之兩個會期，即第八屆立法委員第一會期與第八屆立法委員第二會期分類，為類別變項。

（三）資深程度

依立法委員的在任次數累計[47]，其中包含增額補選紀錄。而曾經中斷連任者，其亦累加其中斷前後之所有在任次數。為連續變項。

（四）是否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

依官方提供資料[48]確認立法委員於研究範圍各任期是否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為類別變項。

（五）代表屬性

依區域立委、區域立委（包含山地與平地）與不分區與僑居立委作為分類，為類別變項。

（六）教育程度

因研究範圍為選後兩會期，所以使用選舉公報提供之學歷資料較不易失準[49]。沿用王靖興（2006，2009）之分類，將立法委員的教育程度分為「高中畢業以下」、「大專畢業」、「碩士畢業」以及「博士畢業」四類，為類別變項。

（七）性別

分為「男性」、「女性」，為類別變項。

[47] 資料來自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48] 資料來自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49] 資料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與公民投票公報查詢系統（http://bulletin.cec.gov.tw）。

（八）年齡

以第八屆立法委員就職（2013 年 2 月 1 日）為基準計之[50]，為連續變項。

（九）選區特性

除沿用王靖興（2006，2009）於其研究中應用的各縣市農漁業人口比例以及高等教育人口比例，在本研究修正為「農林漁牧業人口比例」[51]以及「高等教育人口比例」[52]指標外，並加入各縣市「個人上網率」[53]以及各縣市「老年人口[54]比例」[55]作為分析，以上皆為連續變項。

（十）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

以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時現任委員之得票百分比減去其最高票競爭對手之得票百分比而得[56]，為連續變項。

貳、分析方法

筆者將對本文研究內容分兩部分探討分析，第一部分為利用統計方法分析各項預測變數對於立法委員質詢行為與立法委員 Facebook 經營行為之影響。而第二部分，則將各項預測變數對質詢與立法委員粉絲專頁文本關聯確立後之次數統計作統計分析。然而在第二部分的文本關聯確立在技術上有其需解釋之處，以下分部說明之。

一、立法委員質詢行為與 Facebook 經營行為的統計模型分析

本研究測量立法委員質詢行為的指標為「立法委員質詢次數」，而在 Facebook 經營行為則有兩個指標：「擁有的粉絲專頁數量」；「粉絲專頁發文次數」。而「擁有的粉絲專頁數量」又分為「包含未啟用的立

[50] 立委之出生年月日資料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與公民投票公報查詢系統。
[51] 資料來自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網站（http://www.moi.gov.tw/stat/year.aspx）。
[52] 資料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53] 資料來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2c）。
[54] 65 歲以上稱爲老年人口。
[55] 資料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56] 資料來自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

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排除未啟用的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排除未於研究範圍時間內發文的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三項。「立法委員質詢次數」、「包含未啟用的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排除未啟用的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排除未於研究範圍時間內發文的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以及「粉絲專頁發文次數」五者皆為連續變數，適用於迴歸分析。另需說明在本研究的預測變數中,「所屬政黨」、「會期」、「是否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代表屬性」、「教育程度」與「性別」屬於類別變項，而不適合直接套用迴歸分析模型。筆者對以上預測變數建立了虛擬變項，以增強統計分析的準確性，以下運用此處說明各項之統計分析皆經此處理。

二、立法委員 Facebook 經營行為連結質詢行為之統計模型分析

此項在統計模型的建構上，若可得立法委員質詢與粉絲專頁發文文本的關聯次數，則其為一連續變數，適用於迴歸分析。

但是如何測定立法委員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文文本與立法委員質詢資訊文本的關聯與否，在此是一大考驗，有兩個重點：第一，如何認定文本關聯；第二，有了認定文本關聯的基準，該如何進行驗證？

針對第一點，筆者曾嘗試以「質詢」為關鍵字，搜尋所有收集到的立法委員粉絲專頁發文，試圖以此建構與質詢行為關聯性，得到的文本卻大多非真正與院會質詢行為相關，有的是委員會內之備質詢[57]，有時甚將會議發言濫稱為質詢[58]，導致此方法難以適用。

而本研究在此對質詢文本與立法委員粉絲專頁文本進行連結的目

[57] 例如劉櫂豪議員之粉絲專頁於 2012 年 7 月 28 日張貼之訊息「今年 5 月 2 日櫂豪於交通委員會質詢交通部長…」為委員會之備質詢。

[58] 如呂玉玲議員之粉絲專頁於 2012 年 4 月 3 日張貼一則訊息，其標題稱「呂立委質詢 12 年國教助長補習 蔣偉寧：願跟補教業者溝通…」，然而調查記錄，此並非質詢，而為一般會議發言，雖由標題可大略瞭解此為新聞轉貼，而非管理者自行撰寫，但此行為依舊阻礙以搜尋「質詢」為關鍵詞作本研究文本關聯性的調查；而同樣在劉建國議員之粉絲專頁於 2012 年 4 月 5 日張貼訊息「今日衛環委員會質詢：　　就「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對衛生署長邱文達、健保局長戴桂英等人進行質詢。建國提出疑義…」也是會議發言，同樣的狀況發生在多個文本中，而認定此方法不適用。

的，在於瞭解立法委員是否會在 Facebook 討論其質詢議題之相關資訊。因此，筆者在此給出一個定義：只要立法委員的質詢與粉絲專頁發文在主要議題方向是相關的，即可認定關聯。舉例來說，在質詢官員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會影響食品安全，而在 Facebook 上發布食品安全相關議題，即是筆者認為的關聯性。

傳統上，學者可以利用「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或「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達成文本分析，然而傳統採用人工分析的方式，對於本研究高達兩萬以上的海量文本有不足以應付之處，如研究資源有限，無法組織團隊進行人工比對等；若筆者自行進行人工比對，不僅耗時，且在方法上不具備信度。在此，須引進有足夠驗證能力的方法，經筆者檢視不同研究方法後，筆者認為今日常用於提取文本關鍵字的 TFIDF 法最適合用在此處進行文本關聯分析，由於 TFIDF 法在政治學界是一個較少被引用的研究技巧，底下將使用較多的篇幅比較說明文本分析中的內容分析法與紮根理論，以及本研究所採用自動分的 TFIDF 方法，以說明本文為何使用 TFIDF 法作為文本關聯研究的主要工具。

第五節　TFIDF 法說明及於本研究中之運用

壹、常用文本分析方法與 TFIDF

以下將對本研究欲納入補強現行文本分析的 TFIDF 技術作介紹，TFIDF（term frequency - inverse document frequency）並不獨立於內容分析法，而是透過電腦自動分析改善傳統人工分析，進一步加強分析能力的技術，所以可說本文是透過 TFIDF 進行內容分析法的研究。是一種常用於資料搜尋和與文字探勘 （test mining）的加權技術。在搜索、文獻分類和其他相關領域（如圖書管理），已有長期的研究，且廣泛應用。

TFIDF 方法中，TF，也就是詞頻（term frequency）統計方面是於文本分析學界早有共識而不需進階技術的，而 IDF（inverse document frequency）的概念最早是由 Sparck Jones（1972）所提出。然而其未對 IDF 的演算法進行理論解釋，也沒有在此題目上作進一步深入研究。直至以 Salton 為首的學者多次撰寫專書與專文探討 TFIDF 技術在資訊檢索中的用途(Salton & Buckley, 1988; Salton, Fox, & Wu, 1983; Salton & McGill, 1983)，TFIDF 技術才得以發揚，其實 IDF 的概念即是在特定條件下關鍵詞概率分佈的相對熵[59]。

TFIDF 的概念為：如果某個詞或短語在一篇文章中的詞頻（Term Frequency，TF）高，並且在其他文章中很少出現，則認為此詞或者短語具有很好的類別區分能力，適合用來分類。詞頻指的是某一個給定的詞語在該文件中出現的次數。IDF（Inverse Document Frequency，逆向文件頻率）則代表包含該給定詞語的文檔頻率，若包含詞條的文檔越少，IDF 越大，則說明詞條具有好的類別區分能力。

[59] 相對熵（Relative Entropy，亦稱 Kullback-Leibler Divergence)指衡量相同事件空間裡的兩個概率分佈的差異情況；以文本中的文字探勘技術而言，文本的集合母體即爲一事件空間，而各字詞出現頻率與逆向文件頻率即爲其概率分佈。

公式上而言，對於在某一特定文件d_j裡的詞語t_i來說，其詞頻$tf_{i,j}$可表示為：

$$tf_{i,j} = \frac{n_{i,j}}{\sum_k n_{k,j}}$$

其中$n_{i,j}$是t_i在文件d_j中的出現次數，而右式分母$\sum_k n_{k,j}$則是在文件d_j中包含的所有字詞（在此設為 k 個）出現次數之加總。

而某一特定詞語的 IDF，可以由總文件數目除以包含該詞語之文件的數目，再將結果取對數而得。其公式為：

$$idf_i = \log \frac{D}{\{j: t_i \in d_j\}}$$

其中 D 為母體的文件總數，$j: t_i \in d_j$則代表包含詞語t_i的文件數目如果該詞語不在母體中，就會導致被除數為零，因此一般情況下使用$1 + \{j: t_i \in d_j\}$。

綜上兩式，可得一特定詞語於資料母體之 TFIDF 為：

$$tfidf_{i,j} = tf_{i,j} \times idf_i$$

此技術可過濾掉常見的詞語，而保留重要的詞語。

舉例來說，假設蒐集 1000 篇新聞作為文件母體，其中一篇新聞提及中油調漲油價的問題，在此篇新聞中，「中油」一詞出現兩次，「油價」出現五次，「的」出現五十次，以詞頻 TF 而言，「中油」的 TF 為 5，「油價」為 4，「的」為 50。「的」出現的次數最多，但是「的」這個字在本篇文章中並不重要，於是必須以 IDF 修正之；IDF 方面，「中油」這個詞在 1000 篇新聞中個別出現十次，「油價」個別出現一次（即僅出現在一篇），「的」個別出現一千次（即每篇都出現），則 IDF 各別為「中油」log(1000/10) = 2，「油價」log(1000/1) = 3，「的」log(1000/1000) = 0。個別的 TFIDF 為「中油」5「中油」000，「油價」4「油價」000，「的」50 的」 = 0，可推論三者中「油價」在本篇新聞中最具重要性，

「中油」次之，「的」最不重要。

然而 TFIDF 的演算在中英文本的計算困難度上是有所差異的。對於英文文本而言，由於英文字詞是以空白為分隔，幾乎每個字本身即帶有完整的意義，所以只要以空格為切詞點即可切出單篇文章的所有字詞。但中文文本不但沒有空格作為切詞點，甚至字詞間的長度連續性也不定，如「下雨天天留客天留我不留」，根據不同的切詞方式，便會出現不同的意義，甚至是完全相反的。

由於中文的特殊性，且中文文化圈尚未有不經處理而能直接對一般中文文本進行 TFIDF 分析的權威性電腦軟體，所以現行在一般研究中進行文本字詞 TFIDF 的方法是較為複雜的。

以上為 TFIDF 演算法的說明，而針對文本運用 TFIDF 計算而得 TFIDF 最高的字詞通常即被作為被提取出來的主題詞（或稱關鍵詞），針對 TFIDF 主題提取，在臺灣有陳姿妤（2007）；黃純敏、楊存一、邱立豐（2002）；劉政璋、葉鎮源、柯皓仁、楊維邦（2005）進行相關研究。在中國大陸則有唐一之（2009）；廖浩、李志蜀、王秋野與張意（2007）；羅傑、陳力、夏德麟與王凱（2006）皆是以 TFIDF 與其衍生或相關技術進行文本的主題提取與文本分類處理的技術探討。

以 TFIDF 提取主題詞的優點，若以前面所提到的內容分析法與紮根理論之優點與限制說明之，在於 TFIDF 能保留內容分析法中研究資料來源為資料記錄，且受外在影響小的優點（受外在影響亦是紮根理論的限制）；共通優點中方法嚴謹，重視邏輯的部分，由於其完全是以資訊科學理論為基礎，所以不受影響；更重要的是 TFIDF 能克服內容分析法與紮根理論皆有的研究者或編碼者的主觀性問題，且由於電腦能夠快速進行文本分析，所以不需抽樣，可針對能夠蒐集到的所有文本進行主題詞提取。

然而 TFIDF 並非能夠保留現行人工文本分析研究方法的所有優點與克服所有缺點，且無法取代內容分析法與紮根理論，僅能作為輔助，針對 TFIDF 方法本身的缺陷，多以加權計算能力仍可改進作為批判點並提出新的演算法改進之（盧葦、彭雅，2007；羅傑等人，2006），而更進一步則是如司紅娜、姚力文與李向軍（2010）提出的字詞所在位置的前後文應包含進去同時考量權重，與同義詞互換問題。

然而 TFIDF 最明顯的缺點，該是無法推論文章本身的真正意涵。若通篇文本皆是隱喻、譬喻，則 TFIDF 便無法判讀文本的主題詞，就算硬是算出一個值比較高的字詞，可能也只是比較多被使用來比喻的詞，而非文本所真正要講述的事物。

進行 TFIDF 的演算提取主題詞，在研究便有了對照的一個根據，或能修正過度主觀的研究部分，亦或加強說明研究的結論。

而針對文本資料的分析，社會科學界現行的主流方法為內容分析法與此方法衍生之紮根理論。內容分析法源於傳播學研究發展出的新分析技術，此方法深入分析解構資料內容，從而剖析其意涵；紮根理論則是強調理論假設需建立於資料上，以及重視研究者的社會參與。而內容分析法的基本定義，學術上可追溯到最早對內容分析法進行的系統性闡述，為 Berelson（1952，頁 18）在其著作中對內容分析法的定義：「對明確的傳播內容進行客觀性、系統化與定量描述的一種研究方法」[60]。針對此說明，可對內容分析法整理出以下幾項重點：（一）明確性：推理上，進行內容分析的資料需與假設有明確關係。（二）客觀性：研究中每一個步驟的進行都必須基於已訂定的明確的規則和秩序；且研究資料來源為現有的記錄，不會受主觀影響變動。（三）系統化：有系統的將資料進行分類編目與分析編碼，且內容或領目的採用

[60] 原文為「… a research technique for the objective, systematic, and quantitative description of the manifest content of communication …」

和捨棄，必須符合始終一致的法則。（四）定量描述：按規則對擬訂類目和分析單位加以計量，統計符號文字出現的次數，以達到準確的要求。經過質化的資料內容轉為量化數值的步驟後，推演敘述之。

內容分析法在技術應用上，主要有四點需特別注意的部分（許禎元，2003）：（一）類目建構：類目建構程序中需剔除與研究問題與假設無關的類目，並需符合「互斥」、「窮盡」與「可靠」三原則。（二）界定分析單位：決定觀察、紀錄之對象與觀察途徑，以便釐清研究界域，規劃研究歷程。（三）信度與效度（四）編碼與登錄：將傳播內容歸類，為研究內容具體化的步驟。

內容分析法有其嚴謹且適用性高之優點，且因為其為一非親身訪談的研究法，不直接觀察或訪問人。所以研究時不會受到測量行動本身的干擾，被觀察的內容不會因為被觀察而有所反應而變化。同樣的，研究者也不會因此太多受到外部力量而造成研究結果受到影響。

由上，若為一謹慎而細膩的內容分析研究，應可對文本進行完整的分析，但內容分析法仍有其美中不足與限制，在針對資料進行前設推理與假設驗證過程中，可能由於資料內容的複雜或隱晦不明，而使部分資料受到編碼者的主觀想法影響，而給予不適當的編碼。

前設推理假設尚可能造成對文本資料的不適用，筆者曾進行針對2011年初至2012年底的南海領海爭議國的外交文本中有宣示南海主權行為的內容分析，在想像中應該資料相當豐富；但或由於衝突各國在外交上意圖大事化小，在數篇外交文本資料僅有極少數資料能夠認為與宣示南海主權行為有關，甚至有些國家在外交上對南海議題根本沒有進行任何相關討論，而使研究價值顯得不足。

數量化與傳播過程遺漏也可能造成內容分析法僅分析人為建構的文字符號，而非文字符號外的結構意涵。而使資料的結構本質與實質

現象的認識出現差異。

而紮根理論有著能彌補以上部分缺憾的研究方法，但亦有相同，抑或不及內容分析法的部分。紮根理論係由 Glaser 與 Strauss（1967）提出，雖稱理論，實為一研究方法，此研究方法強調將研究的根基紮實建立在資料上。透過資料的收集與檢驗的連續過程，找尋資料中可突顯所欲研究現象的特質，比較資料間不同的特質，若發現相同者，則歸納為同一或相似概念（紮根理論的分析單位為概念而非字、詞、句）；若發現不同者，則探究造成差異的因素。

紮根理論相當重視研究結果是否能用來幫助了解現象及解決問題。而與內容分析法相似的是從資料收集、假設驗證到理論建立，都嚴格要求符合科學邏輯。而與內容分析法相當不同的是主張研究者進入社會情境進行研究，由情境的當事人去詮釋其社會現象，藉以了解社會現象。

紮根理論強調資料的探究，雖有先設理論假設，但在將資料分析後則會對先設理論假設進行修正，以與資料事實相容。在這點對於先設假設而在資料分析後無結果以及未能察覺結構意涵的可能問題作了一個補強，但亦有可能因為為使研究更加符合資料，而將原本有價值的題目修整為能提供的價值較弱的研究，對研究可能造成影響；此外，紮根理論強調研究者進入社會情境的方式包含對資料來源當事人的深入訪談，這點雖然能夠更瞭解資料的原意，但在測量行動本身的干擾問題上，明顯是內容分析法更不受影響一些。

經由以上分析，本研究就時間與資源考慮，採用內容分析法搭配 TFIDF 方法，取代傳統的人工文本分析方法，以增強客觀性。

貳、TFIDF 法於本研究中之運用

以上回顧，旨在說明 TFIDF 具有好的客觀性，在提取關鍵詞上也

有其可信度，且由於可搭配電腦自動分析文本方法，可以快速處理極大量的文件。

而於佐藤翔輔、林春男、牧紀男與井ノ口宗成（2007）針對災難方面的大量文本進行 TFIDF 法分析且自動分類，再以人工方法核對檢視，其結果證明 TFIDF 法的外部效度極佳。本研究沿用其使用的 TFIDF 計算公式，且沿用其使用比對兩文本的前三及前五 TFIDF 值高的字詞進行分類的方法，以確立外部效度能夠維持一定程度。

本文雖亦想進行完整的外部效度驗證測試，但完整的外部效度驗證代表對全部文本的人工查驗，只會本末倒置。筆者折衷對質詢文本在中位數 4 以下，與粉絲專頁文本在中位數 88 以下的 48 組資料進行分析，發現在關聯性上表現良好，其中在 TFIDF 值前三高的字詞比對而分類的文本中，更顯現粉絲專頁發文與原始質詢文本的關聯性極高，甚至幾乎就是在說明質詢文本的狀況，而基本認定 TFIDF 的外部效力足夠。然而，在測試中瞭解文本中的日期以及意義不明確的單詞[61]造成準確性受影響，而必須予以排除。

在本研究中，實際運用 TFIDF 技術的方法，是在取得立法委員之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文本與立法委員質詢文本後，於事前排除容易造成此法於小文本中誤判的日期相關字詞（在此排除了文本內呈現阿拉伯數字後綴年月日的字詞），將所有文本資料轉化為中央研究院研發的中文斷詞系統可讀取的格式[62]，再利用此系統進行斷詞。而由於一般文本中具代表性意義之字詞通常為名詞，亦須進行排除名詞以外字詞之步驟後，分詞計算 TFIDF，建立標的。最後利用 TFIDF 法將分類後，檢驗資料以排除前述意義不明確的單詞的關聯，得到以 TOP-3 分

[61] 初步檢驗，意義不明確的單詞包含「他」、「者」、「陳」、「上」、「台」、「人」、「同一」、「園」、「級」、「機」、「美」、「節」、「我」，已在文本關聯驗證時排除。
[62] 使用方式與適用格式，詳見中文斷詞系統網站：http://ckipsvr.iis.sinica.edu.tw

類和以 TOP-5 分類的處理資料。

所謂以 TOP-3 分類，是指文本經 TFIDF 法處理後，將文本中 TFIDF 值前三高的字詞與另一文本 TFIDF 值前三高的字詞作比對，若相同則可認為文本關聯，而在相關技術方面皆以 TOP-N（N 為變數）作為取前幾高的說法，因為在此取最高的三個值，所以稱為以 TOP-3 分類，同理，以 TOP-5 分類則是指取文本中 TFIDF 值前五高的字詞與另一文本 TFIDF 值前五高的字詞作比對而作關聯性認定的分類。由方法上可以了解在這裡取的 TOP-3 較為嚴格判定而謹慎，而 TOP-5 則是對囊括同面向相關文本的能力較佳。在此是由粉絲專頁發文文本作為比較的基礎，當與質詢文本關聯時即累計。以此累計次數結果，作前述的統計分析。

第六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將內容分為七章，第一章說明本文的研究動機、目的與主要問題；第二章則以文獻回顧的方式針對質詢研究、Facebook 於政治領域之相關研究，以及連結質詢行為與 Facebook 的潛力和價值進行論述；第三章則說明本文的研究架構、資料建構與研究方法，並對於採用的新技術，即 TFIDF，做出詳盡說明，以及於本研究中運用的方法。

從第四章開始進入本研究的核心，在此章將以統計分析方法研究立法委員質詢行為與其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是否會受本研究所探討之預測變數，即「所屬政黨」、「會期」、「資深程度」、「是否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代表屬性」、「教育程度」、「性別」、「年齡」、「選區特性」與「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影響，以此勾勒出立法委員在行質詢行為與經營 Facebook 方面的動力與限制。

第五章則使用以 TFIDF 法分析的立法委員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文與其於院會質詢的文本關聯次數，套用本研究之預測變數，經統計分

析調查其影響因子。

第六章為結果與討論，以第四章與第五章的研究結果為基礎，統整本研究的分析結果，以瞭解立法委員之個人身份特徵，所處時空與其選區特性，對其質詢行為與經營 Facebook 策略，以及以 Facebook 發布質詢議題相關訊息之行為是否有所影響。

第七章為結論，同時提出檢討，以為未來的相關研究提供建議。

第四章　影響立法委員質詢與 Facebook 經營行為之要素分析

在開始本章的論述之前，筆者欲先檢視目前立法委員的身份概況，以及其質詢次數與 Facebook 經營狀況，以作一個背景概括介紹。

第八屆立法委員，在政黨席次的分配上，可以看出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無論在席次上是大幅領先其他黨派（見表 4-1），此點可歸因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施行後，選制有利於大黨，而使小黨生存空間變得更小，而執政的中國國民黨在總席次上佔 64 席，超過半數，而顯然在議會比起其他政黨有較強的影響力。

而在立法委員曾經任職的次數分佈上，第八屆新任立法委員有 36 位，佔了所有席次的三成；而任職三次以下的立法委員佔了近七成的席次，可見第八屆立法委員在結構上是以任職立法委員經驗較少的新人為主（見表 4-2）。

由其選舉前最高畢業學歷來看，學歷在高中以下者僅有 6 位，其餘皆具大專以上學歷，而比例最高的是碩士學歷，其比例超過一半（見表 4-3），由此可初步判斷第八屆立法委員或許普遍具有較高的學術歷練背景。

就性別比例而言，在第八屆立法委員中男性佔多數，以實際數據來看，女性立法委員有 38 位，而男性立法委員則有 75 位，兩者數量上約有總席次三分之一的差距。

在年齡分佈上，若以十歲為一個年齡層，41 至 50 歲的立法委員有 35 位，而 51 至 60 歲的立法委員則有 51 位，相加超過總席次的四分之三，可見第八屆立法委員在年齡結構上主要以 41 至 60 歲的青壯年組成（見表 4-4）。

表 4-1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後席次分布（依政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親民黨		臺灣團結聯盟		無黨團結聯盟		無黨籍	
	席次	百分比	席次	百分比	席次	百分比	席次	百分比	席次	百分比	席次	百分比
區域立委	44	60.27%	27	36.99%	0	0.00%	0	0.00%	1	1.37%	1	1.37%
區域立委（含山地與平地）	4	66.67%	0	0.00%	1	16.67%	0	0.00%	1	16.67%	0	0.00%
不分區與僑選立法委員	16	47.06%	13	38.24%	2	5.88%	3	8.82%	0	0.00%	0	0.00%
合計	64	56.64%	40	35.40%	3	2.65%	3	2.65%	2	1.77%	1	0.88%

資料來源：筆者自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擷取整理

表 4-2 第八屆立法委員曾任次數分布

	人數	百分比
新任	36	31.86%
第 2 次	21	18.58%
第 3 次	23	20.35%
第 4 次	15	13.27%
第 5 及第 6 次	11	9.73%
7 次以上	7	6.19%

資料來源：筆者自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擷取整理

表 4-3 第八屆立法委員學歷分布（以最高畢業學歷採計）

	人數	百分比
高中以下	6	5.31%
大專	23	20.35%
碩士	58	51.33%
博士	26	23.01%

資料來源：筆者自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查詢系統擷取整理

表 4-4 第八屆立法委員年齡分布

	人數	百分比
低於 40 歲	15	13.27%
41~50 歲	35	30.97%
51~60 歲	51	45.13%
61 歲以上	12	10.62%

資料來源：筆者自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查詢系統擷取整理

以質詢次數來看，第八屆立法委員在第一會期與第二會期總共發生了 2564 次質詢行為，排除一般須處於中立地位的院長後，也就是平均每位議員進行 22.89 次的質詢行為，然而質詢次數在個別立法委員的分佈並不平均，中位數為 6 次，而表現最積極的是中國國民黨的黃昭順，兩個會期中，共進行 338 次的質詢，較其次民主進步黨黨籍的李應元的 167 次質詢多一倍以上。而這也提昇國民黨黨籍立法委員整體的平均質詢次數到 23.57 之數，略高於平均質詢次數。而在野黨立法委員平均質詢次數為 22.07 次，最大在野黨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的平均質詢則為 20.82 次，雖然差距不大，但這形成執政黨立法委員較在野黨立法委員積極質詢的情況，而顯得與文獻分析結果認為的執政黨立法委員較受行政機關牽制而降低質詢行為，及在野黨立法委員為了平衡政治勢力而積極行質詢之看法有所出入。

Facebook 經營行為方面的概況，則顯示第八屆立法委員在第一會期與第二會期間擁有具官方性的粉絲專頁者有 102 位，而總共有 136 個粉絲專頁；然而在排除創辦自始未啟用，也就是未曾正式發文者，則有 89 位有粉絲專頁，其總數共 99 個；若再進一步排除於第八屆立法院第一與第二會期未曾有發文活動的頁面，則有 83 位具有活動中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而總數共有 89 個頁面。

在活動上，第八屆立法院第一與第二會期間共有 22878 篇立法委員 Facebook 專頁發文，每位有活動中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立法委員平均發表 275.64 篇貼文；然而此項也如同質詢行為次數分佈一樣，有不平均的現象顯現，中位數為發文 77 篇，而最積極發文者為民主進步黨黨籍的陳其邁，兩會期共發文 2578 篇，高於次之的中國國民黨黨籍立法委員王惠美的 1260 篇發文數一倍有餘。在此可見無論在質詢行為或是 Facebook 經營行為，立法委員因其身份別而顯現不同的行為現象，以下將進行對立法委員質詢行為與 Facebook 經營行為各個要素的統計分析。

第一節　影響立法委員質詢次數因素之分析

壹、統計模型說明

如前述，本研究測量立委質詢行為的指標為「立法委員質詢次數」，為一連續變項，適用於迴歸分析；而在分析單元方面，本研究將立法委員質詢文本資料依會期分開計算，第八屆立法委員應選而就職之委員共 113 名 ，本研究分析兩個會期，排除立場須較為中立的立法院長後，得有效分析個數為 224 個；然而預測變數中的「選區特性」與「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乃針對區域立委，立法委員中為區域立委者有 73 席，而得有效分析個數為 146 個。

貳、統計驗證與說明

在本章開頭，已對質詢次數的概況做出敘述，而知第八屆立法委員在第一會期與第二會期總共發生了 2564 次質詢，排除立法院長得平均每位議員進行 22.89 次的質詢行為，然而分佈並不平均；而執政黨平均質詢次數為 23.57，略高於平均值，而最大在野勢力的平均質詢次數則為 20.82 次，顯得略低於平均。

表 4-5 呈現第八屆全體立法委員質詢次數的影響因子分析結果。在本研究所建構的預測變數中，立法委員的「資深程度」對質詢次數影響呈現很顯著的狀況，每增強一單位的資深程度，可能會提昇質詢次數約 2.56 次，也就是呈現越資深的立法委員，對於質詢的積極度越高的情形。

「是否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對於立法委員質詢次數則呈現顯著。但其次數上顯示未擔任召集委員者，較擔任召集委員者每單位質訊次數多約 8.79 次，也就是未擔任召集委員者較擔任召集委員者積極於發起質詢。

「代表屬性」在以不分區與僑居立委對照區域立委方面勉強有解釋的可能性，顯現不分區與僑居立委在質詢次數上每單位減少約 6.35 質詢次數，也就是說僑居立委可能在質詢次數的表現上是低於區域立委的。

而「所屬政黨」、「會期」、「教育程度」、「性別」與「年齡」則呈現顯著度不足，而無法作為確實影響立法委員質詢次數的要素解釋。

針對區域立委特定的影響因素統計分析，呈現在表 4-6。其中「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呈現顯著，在數據意義上為每增進一單位與主要對手的選票差距，則在質詢次數上減少約 39.8 次，也就是代表選戰中與對手的得票數差距越大，立法委員越不會積極於質詢；反之，選戰中與對手得票數差距越少者，也就越積極於質詢行為了，此項基本符合本研究之理論假設。

以上說明立法委員質詢次數之影響因素分析模型，下一節將對立法委員擁有 Facebook 粉絲專頁數量影響因素之統計分析模型進行解釋。

表 4-5 影響立法委員質詢次數之迴歸模型分析（不含區域相關因素）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標準誤）
所屬政黨（以中國國民黨為對照組）	
民主進步黨	-.219 (3.430)
親民黨	-2.762 (9.806)
臺灣團結聯盟	6.512 (9.966)
無黨團結聯盟與無黨籍	1.471 (13.190)
會期（以第一會期為對照組）	
第二會期	1.343 (2.964)
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以擔任為對照組）	
未擔任	8.792 (4.133)*
代表屬性（以區域立委為對照組）	
原住民立委（包含山地與平地）	-11.658 (7.461)
不分區與僑居立委	-6.350 (3.767)+
教育程度（以高中畢業以下為對照組）	
大專畢業	6.078 (9.945)
碩士畢業	5.633 (9.625)
博士畢業	7.581 (9.912)
性別（以男性為對照組）	
女性	5.374 (3.457)
資深程度	2.559 (.932)**
年齡	.059 (.207)
樣本數	224
調整後 R 平方	.033
S.E.E	22.172

說明：***=p＜.001；**=p＜.01；*=p＜.05；+ =p＜.10。

資料來源：筆者自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擷取整理。

表 4-6 影響立法委員質詢次數之迴歸模型分析（區域相關因素）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標準誤）
選區特性	
農林漁牧業人口比例	-64.163 (79.862)
高等教育人口比例	155.479 (120.090)
個人上網率	-171.584 (102.222)+
老年人口比例	-134.221 (198.957)
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	-39.801 (18.227)*
樣本數	146
調整後 R 平方	.045
S.E.E	23.594

說明：***=p＜.001；**=p＜.01；*=p＜.05；+ =p＜.10。

資料來源：筆者自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擷取整理。

第二節　影響立法委員粉絲專頁數因素之分析

壹、統計模型說明

立法委員「擁有的粉絲專頁數量」為本研究對 Facebook 經營行為分析的指標之一，是為連續變數，適用於迴歸分析；此部分的分析單元，為筆者計算立法委員在兩個會期分別於 Facebook 擁有的官方粉絲專頁數量後，將其分別計算，而在資料編排上得有效分析個數為 226 個；於預測變數中的「選區特性」與「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乃針對區域立委，而需排除原住民與不分區立委，最終得有效分析個數為 146 個。

貳、統計驗證與說明

在此先說明立法委員擁有的官方粉絲專頁數量概況，就整個研究範圍的兩個會期而言，若包含未啟用的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共計有 138 個立法委員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而排除未啟用的粉絲

專頁後，則計有 100 個 Facebook 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進一步排除於研究範圍兩個會期內皆未發文的粉絲專頁，則有 89 個活動中的 Facebook 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然而也存在立法委員至第二會期才擁有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情形，已經依 Facebook 提供之粉絲專頁創立時間考量入研究中。

一、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因素統計分析（包含未啟用）

表 4-7 呈現第八屆全體立法委員擁有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狀況中，包含未啟用的粉絲專頁下的影響因子分析結果。

在「所屬政黨」方面，於民主進步黨對照中國國民黨時出現了極顯著的分析結果，在次數上民主進步黨每單位少中國國民黨約 0.7 個粉絲專頁；而無黨團結聯盟與無黨籍對照中國國民黨出現很顯著的結果，數據上，無黨團結聯盟每單位少中國國民黨約 0.96 個粉絲專頁；親民黨對照中國國民黨未呈顯著，但認為有關聯的可能性，每單位少中國國民黨約 0.42 個粉絲專頁。

在「教育程度」方面，在以最高畢業學歷在高中以下的立法委員作為對照組時，立法委員擁有包含未啟用的官方粉絲專頁數量對於教育程度為「大專畢業」組達顯著，而對「碩士畢業」與「博士畢業」組皆達非常顯著。大專學歷組顯示每單位少約 0.64 個粉絲專頁，碩士學歷組則每單位少約 0.83 個，博士學歷組則顯示每單位少約 1 個粉絲專頁，而呈現一個梯隊般的現象，而就此情況來推估，對於包含未啟用的官方粉絲專頁，學歷越高者擁有的粉絲專頁越少。

「代表屬性」的不分區與僑居立委組，對照區域立委，每單位少約 0.23 個粉絲專頁，且分析結果顯示很顯著，也就是在包含未啟用的官方粉絲專頁情況下，在擁有的情況而言，區域立委顯現其高於不分區與僑居立委。

表 4-7 影響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包含未啓用）之迴歸模型分析（不含區域相關因素）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標準誤）
所屬政黨（以中國國民黨為對照組）	
民主進步黨	-.696 (.080)***
親民黨	-.416 (.228)+
臺灣團結聯盟	-.373 (.232)
無黨團結聯盟與無黨籍	-.956 (.307)**
會期（以第一會期為對照組）	
第二會期	.032 (.069)
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以擔任為對照組）	
未擔任	.189 (.096)+
代表屬性（以區域立委為對照組）	
原住民立委（包含山地與平地）	.271 (.173)
不分區與僑居立委	-.230 (.087)**
教育程度（以高中畢業以下為對照組）	
大專畢業	-.640 (.232)**
碩士畢業	-.831 (.224)***
博士畢業	-1.003 (.231)***
性別（以男性為對照組）	
女性	.035 (.080)
資深程度	-.007 (.020)
年齡	-.012 (.005)*
樣本數	226
調整後 R 平方	.352
S.E.E	.517

說明：***=p＜.001；**=p＜.01；*=p＜.05；+ =p＜.10。

資料來源：筆者自 Facebook 網站擷取整理。

「年齡」方面，分析結果顯示隨著年齡每單位的增加，擁有包含未啟用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數量減少約 0.1，且達顯著，也就代表年齡越高者，擁有包含未啟用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數量就越少，反之可以說明為越年輕的立法委員擁有包含未啟用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數量就越多。

而「是否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的因素，雖未達顯著，但有其可能性，數據上顯示若以之解釋，則擔任召集委員者對照擔任者每單位多約 0.19 個頁面。也就是召集委員在擁有包含未啟用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情況上，較未擔任者少。

「會期」、「資深程度」、「性別」皆未達顯著，而在此認為與立法委員擁有包含未啟用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數量無關。

表 4-8 呈現針對區域因素於包含未啟用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數量的統計分析。在「選區特性」上，地區的高等教育人口比例呈現非常顯著的狀況，而每單位減少約 12.13 個頁面，也就是高等教育人口越多的區域，此區域立委擁有包含未啟用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越少，與研究分析項目的理論建構相衝突。而個人上網率呈現很顯著，每單位增加 9.092 個頁面，也就是區域中上網的人口比例越高，區域立委擁有包含未啟用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越多。

而「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則無顯著性，代表其與立法委員擁有包含未啟用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數量無關。

表 4-8 影響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包含未啓用）之迴歸模型分析（區域相關因素）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標準誤）
選區特性	
農林漁牧業人口比例	-1.640 (2.067)
高等教育人口比例	-12.127 (3.109)***
個人上網率	9.092 (2.646)**
老年人口比例	10.091 (5.150)+
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	-.450 (.472)
樣本數	146
調整後 R 平方	.107
S.E.E	.611

說明：***=p＜.001；**=p＜.01；*=p＜.05；+ =p＜.10。

資料來源：筆者自 Facebook 網站擷取整理。

二、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因素統計分析（排除未啟用）

表 4-9 為第八屆全體立法委員排除未啟用的粉絲專頁後，官方粉絲專頁數量的影響因素分析結果。其中「代表屬性」以區域立委為對照組時，不分區與僑居立委達非常顯著。

而在「教育程度」顯現以高中畢業以下學歷為對照組時，各組皆達非常顯著，每單位減少約 0.32 個頁面，也就是不分區與僑居立委在此擁有粉絲專頁的情形少於區域立委。

「教育程度」變項方面，以最高學歷為高中畢業以下為對照組時，各組皆達非常顯著，大專畢業組每單位少約 0.79 個頁面；碩士畢業組每單位少約 0.92 個頁面；博士畢業組每單位約少 1 個頁面，也如同分析立法委員擁有包含未啟用的官方粉絲專頁數量時一樣，呈現一個梯隊的減少，而且也是學歷越高者擁有粉絲專頁越少的情形。

「年齡」在此呈現為一個非常顯著的預測變數，每單位減少約 0.02

表 4-9 影響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排除未啓用）之迴歸模型分析（不含區域相關因素）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標準誤）
所屬政黨（以中國國民黨為對照組）	
民主進步黨	-.116 (.073)
親民黨	.318 (.210)
臺灣團結聯盟	.199 (.213)
無黨團結聯盟與無黨籍	-.407 (.282)
會期（以第一會期為對照組）	
第二會期	.035 (.063)
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以擔任為對照組）	
未擔任	.017 (.088)
代表屬性（以區域立委為對照組）	
原住民立委（包含山地與平地）	.198 (.159)
不分區與僑居立委	-.321 (.080)***
教育程度（以高中畢業以下為對照組）	
大專畢業	-.790 (.213)***
碩士畢業	-.915 (.206)***
博士畢業	-1.002 (.212)***
性別（以男性為對照組）	
女性	.177 (.074)*
資深程度	-.011 (.018)
年齡	-.016 (.004)***
樣本數	226
調整後 R 平方	.255
S.E.E	.475

說明：***=p＜.001；**=p＜.01；*=p＜.05；+ =p＜.10。

資料來源：筆者自 Facebook 網站擷取整理。

個粉絲專頁，年齡越高者擁有越少粉絲專頁，而反面解釋為越年輕的委員擁有的粉絲專頁就越多。

「性別」在以男性為對照組時，女性每單位約增加 0.18 個頁面，且達顯著，也就是總體來說，女性立法委員在本段前提下比男性立法委員擁有較多粉絲專頁。

而「所屬政黨」、「會期」、「資深程度」與「是否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方面則未達顯著。

針對區域因素的統計分析，呈現排除未啟用頁面後，影響區域立委官方粉絲專頁數量的可能因素中，無論「選區特性」下設各項，或是「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皆呈現未顯著而不相關的情形，詳見表 4-10。

表 4-10 影響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排除未啓用）之迴歸模型分析（區域相關因素）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標準誤）
選區特性	
農林漁牧業人口比例	1.191 (1.833)
高等教育人口比例	-3.005 (2.756)
個人上網率	1.454 (2.346)
老年人口比例	.982 (4.566)
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	-.575 (.418)
樣本數	146
調整後 R 平方	.044
S.E.E	.541

說明：***=p＜.001；**=p＜.01；*=p＜.05；+ =p＜.10。

資料來源：筆者自 Facebook 網站擷取整理。

三、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因素統計分析（排除未發文）

表 4-11 為第八屆全體立法委員排除未啟用的粉絲專頁後，並排除

於研究範圍之兩會期從未發文者，累計而得的官方粉絲專頁數量之影響因素分析結果。「資深程度」方面出現了非常顯著的情形，而資深程度每增加一單位則減少約 0.06 個頁面，顯現在本段分析前提下，越資深者擁有越少頁面。

「代表屬性」以區域立委為對照組時，不分區與僑居立委顯現非常顯著的情形，而每單位減少約 0.28 個頁面，代表在本段分析前提下不分區與僑居立委較區域立委擁有比較少的頁面。

「所屬政黨」在以中國國民黨為對照組時，無黨團結聯盟與無黨籍立法委員組呈現很顯著，而每單位增加約 0.75 個粉絲專頁，而顯現其在擁有粉絲專頁數量上較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為多，此與包含未啟用時之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因素統計分析結果相反。

「性別」變項在以男性為對照組時，女性組呈很顯著，而每單位增加約 0.19 個擁有頁面，顯現女性立法委員在本段分析前提下較男性立法委員在 Facebook 擁有較多官方粉絲專頁。

「年齡」變項呈現很顯著，年齡單位增加時頁面數減少約 0.14，顯見在本段分析前提下，年齡較長者擁有的 Facebook 頁面較少。

「會期」、「是否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與「教育程度」則未見顯著，而與分析之依變項無關。值得注意的是，「教育程度」在還沒排除未啟用與未發文之前，都是一個極顯著的變項，但卻在是否有發文行為的差異下顯著度有極大變化，可見是否擁有在分析範圍兩會期內有發文的官方粉絲專頁，與立法委員的教育程度有其連動性。

表 4-12 則為針對區域因素於排除未於研究範圍兩會期內發文的立法委員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數量的統計分析，與上段排除未啟用但未排除無於研究範圍內會期發文的統計分析結果相同的是，無論「選區特性」下設各項，或是「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皆呈現

表 4-11 影響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排除未於研究範圍內發文）之迴歸模型分析（不含區域相關因素）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標準誤）
所屬政黨（以中國國民黨為對照組）	
民主進步黨	-.078 (.070)
親民黨	.075 (.201)
臺灣團結聯盟	.146 (.204)
無黨團結聯盟與無黨籍	.745 (.270)**
會期（以第一會期為對照組）	
第二會期	.034 (.060)
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以擔任為對照組）	
未擔任	.068 (.085)
代表屬性（以區域立委為對照組）	
原住民立委（包含山地與平地）	-.026 (.152)
不分區與僑居立委	-.278 (.076)***
教育程度（以高中畢業以下為對照組）	
大專畢業	.190 (.204)
碩士畢業	.078 (.197)
博士畢業	.019 (.203)
性別（以男性為對照組）	
女性	.185 (.070)**
資深程度	-.063 (.017)***
年齡	-.014 (.004)**
樣本數	226
調整後 R 平方	.251
S.E.E	.454

說明：***=p＜.001；**=p＜.01；*=p＜.05；+ =p＜.10。

資料來源：筆者自 Facebook 網站擷取整理。

未顯著而不相關的情形。或許在此二者，本研究所設定之區域立委影響因素並無關聯。

表 4-12 影響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數量（排除未於研究範圍內發文）之迴歸模型分析（區域相關因素）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標準誤）
選區特性	
農林漁牧業人口比例	-.532 (1.724)
高等教育人口比例	-3.027 (2.592)
個人上網率	-.671 (2.206)
老年人口比例	1.543 (4.294)
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	-.500 (.393)
樣本數	146
調整後 R 平方	.045
S.E.E	.509

說明：***=p＜.001；**=p＜.01；*=p＜.05；+ =p＜.10。

資料來源：筆者自 Facebook 網站擷取整理。

第三節　影響立法委員粉絲專頁發文次數因素之分析

壹、統計模型說明

立法委員於「粉絲專頁發文次數」為本研究對 Facebook 經營行為分析的另一指標，為連續變數，適用迴歸分析；而在計算粉絲專頁發文次數的前提，為排除在研究範圍二會期皆未擁有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其專頁在範圍內從未發文者。於分析單元而言，依會期分開計算後得 154 筆有效資料；於預測變數中的針對區域立委設定「選區特性」與「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預測變數之分析單元，需排除區域立委及不分區與僑居立委，得有效分析個數 107 個。

貳、統計驗證與說明

先說明立法委員於其官方粉絲專頁發文次數之概況，就研究範圍的兩個會期間，共有 22878 篇立法委員粉絲專頁發文，每位有活動中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立法委員平均發表 275.64 篇貼文，然而有不平均的現象顯現，中位數為發文 77 篇。而最積極發文者為民主進步黨黨籍的立法委員陳其邁，兩會期共發文 2578 篇，約為次之的中國國民黨黨籍立法委員王惠美 1260 篇發文數的一倍。

在未包含區域因素，針對立法委員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文次數的統計分析中，「所屬政黨」之執政與否因素再次因容忍度低被排除在外。而呈現顯著的只有以中國國民黨為對照組時，民主進步黨每增進一單位，其發文次數提昇約 79.46 次，也就是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擁有的官方粉絲專頁，在發文數上呈現較國民黨立法委員積極的情形，詳細數據請見表 4-13。

而在以區域因素為預測變數，對立法委員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文次數的統計分析，於「選區特性」及「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皆未顯著，而與立法委員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文次數無關，見

表 4-13 影響立法委員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文次數之迴歸模型分析（不含區域相關因素）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標準誤）
所屬政黨（以中國國民黨為對照組）	
民主進步黨	79.463 (34.792)*
親民黨	-.117 (108.518)
臺灣團結聯盟	-76.742 (89.657)
無黨團結聯盟與無黨籍	-40.925 (161.247)
會期（以第一會期為對照組）	
第二會期	-52.534 (31.010)+
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以擔任為對照組）	
未擔任	21.851 (44.778)
代表屬性（以區域立委為對照組）	
原住民立委（包含山地與平地）	10.898 (73.294)
不分區與僑居立委	66.019 (42.868)
教育程度（以高中畢業以下為對照組）	
大專畢業	-62.937 (145.033)
碩士畢業	54.499 (141.972)
博士畢業	30.789 (144.914)
性別（以男性為對照組）	
女性	-49.389 (34.516)
資深程度	-8.105 (11.044)
年齡	-2.325 (2.137)
樣本數	154
調整後 R 平方	.073
S.E.E	191.662

說明：***=p＜.001；**=p＜.01；*=p＜.05；+ =p＜.10。

資料來源：筆者自 Facebook 網站擷取整理。

表 4-14 的分析結果。

表 4-14 影響立法委員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文次數之迴歸模型分析（區域相關因素）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標準誤）
選區特性	
農林漁牧業人口比例	-144.786 (573.958)
高等教育人口比例	-344.948 (909.222)
個人上網率	-761.063 (758.859)
老年人口比例	-1769.444 (1489.532)
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	-229.936 (155.872)
樣本數	107
調整後 R 平方	.019
S.E.E	160.903

說明：***=p＜.001；**=p＜.01；*=p＜.05；+ =p＜.10。

資料來源：筆者自 Facebook 網站擷取整理。

在此對立法委員之質詢行為與 Facebook 經營行為分別建構的變項分析已告一段落，下一章將對於套用 TFIDF 法分析立法委員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文與其院會質詢而得的文本關聯次數，運用本研究之預測變數，調查其影響因素可能為何，得以了解立法委員 Facebook 經營行為在連結其質詢行為之因素為何。

第五章　影響立法委員連結 Facebook 經營行為連結與質詢行為要素之分析

在本章開始前，對由 TFIDF 法分類後得到的關聯次數紀錄做出說明。在以 TOP-3 的分類中，關聯共發生了 827 次。依此分類，對擁有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且於研究範圍內有發文的立法委員而言，平均每一會期約有 5.37 筆粉絲專頁發文與其質詢議題有關

在以 TOP-5 的分類中關聯則發生了 1611 次。依此分類，則對擁有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且於研究範圍有發文行為的立法委員，平均每一會期約有 10.46 筆粉絲專頁發文與其質詢議題有關。

在兩相關聯的詞的部份，在全部兩個會期中，若以 TOP-3 分類，前五常被發生關聯的字詞（包含同名次者）為「勞工」(12 次)[63]、「食品」(8 次)、「預算」(8 次)、「毒品」(8 次)、「教育」(8 次)、「障礙」(8 次）與「電視」(8 次)；若以 TOP-5 分類，則為「預算」(16 次)、「政策」(15 次)、「勞工」(14 次)、「教育」(14 次）與「文化」(13 次)，就總體來說，顯現第八屆立委主要對於勞工、預算、教育問題的質詢與發布討論較有連結的行為，而身心障礙、媒體與文化問題同樣也是關心的課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美國牛肉開放進口而導致熱烈討論的食品安全問題也是質詢與發布討論的連結範圍內的重要議題。

若以會期區分，第一會期以 TOP-3 分類的前五名為「食品」(7 次)、「銀行」(6 次)、「物價」(6 次)、「政策」(5 次）與「勞工」(5 次)；以 TOP-5 分類的前五名為「政策」(11 次)、「文化」(9 次)、「食品」(8 次)、「經濟」(8 次)、「大陸」(7 次)、「學生」(7 次)、「物價」(7 次)。第二會期以 TOP-3 分類的前五名為「勞工」(7 次)、「預算」(6 次)、「毒品」(5 次)、「教育」(5 次)、「障礙」(4 次)、「兒童」(4 次)、

[63] 括號中代表此詞在個別幾位立法委員發生過關聯，而非此詞總共發生關聯的次數，以下類推。

「電視」(4 次)、「基金」(4 次) 與「保險」(4 次)；以 TOP-5 分類的前五名為「預算」(11 次)、「勞工」(8 次)、「教育」(8 次)、「基金」(7 次)、「毒品」(6 次)、「障礙」(6 次)、「電視」(6 次) 與「交通」(6 次)。由兩個會期的比較可以看出食品議題是在第一會期，也就是美牛通過開放進口的時期較受到重視，銀行、經濟與物價問題也相較第二會期受重視，此外還有學生與文化議題是第一會期較常發生連結的；第二會期則對毒品、教育、基金、勞工與身心障礙福利問題較為重視，交通與媒體還有兒童福利問題也是第二會期較第一會期常發生連結的議題。

以下分別對以 TOP-3 和 TOP-5 分類後之文本關聯次數作統計分析，了解其影響因素為何。

第一節　影響立法委員粉絲專頁發文與質詢文本關聯因素之分析（以 TOP-3 分類）

壹、統計模型說明

經 TOP-3 分類後累計之粉絲專頁發文與質詢文本關聯次數，為一連續變數，適用迴歸分析；於分析單元而言，依會期分開計算後得 154 筆有效資料；於預測變數中的針對區域立委設定「選區特性」與「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預測變數之分析單元，排除區域立委及不分區與僑居立委後，得有效分析個數 107 個。

貳、統計驗證與說明

表 5-1 為影響以 TOP-3 分類之第八屆全體立法委員質詢與粉絲專頁文本關聯次數因素之統計分析結果，在「是否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變項呈現顯著。以擔任召集委員者為對照組時，未擔任召集委員者每單位增加約 5.07 次關聯次數，而顯現未擔任召集委員者擁有之

表 5-1 影響立法委員質詢與粉絲專頁文本關聯（Top-3）之迴歸模型分析（不含區域相關因素）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標準誤）
所屬政黨（以中國國民黨為對照組）	
民主進步黨	.916 (1.793)
親民黨	-2.331 (5.592)
臺灣團結聯盟	-1.280 (4.620)
無黨團結聯盟與無黨籍	1.304 (8.310)
會期（以第一會期為對照組）	
第二會期	-1.932 (1.598)
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以擔任為對照組）	
未擔任	5.072 (2.308)*
代表屬性（以區域立委為對照組）	
原住民立委（包含山地與平地）	-4.515(3.777)
不分區與僑居立委	-2.419 (2.209)
教育程度（以高中畢業以下為對照組）	
大專畢業	3.933 (7.474)
碩士畢業	6.306 (7.316)
博士畢業	7.447 (7.468)
性別（以男性為對照組）	
女性	-.903 (1.779)
資深程度	-1.109 (.569)+
年齡	-.007 (.110)
樣本數	154
調整後 R 平方	.029
S.E.E	9.877

說明：***=p＜.001；**=p＜.01；*=p＜.05；+ =p＜.10。

資料來源：筆者自立法院國會圖書館與 Facebook 網站擷取整理。

Facebook 專頁，在發布與其代表之委員質詢議題相關的文章部分，較擔任召集委員者之粉絲專頁積極。

而在「資深程度」方面雖未達顯著，但數據上有其影響之可能性。若其造成影響，則每增強一單位的資深程度，會造成 1.10 次關聯次數的減少。政黨是否執政的因素，在此依舊與模型不相容。

若專注於區域立委因素，在對本分類關聯次數可能影響因子中，雖未有顯著項，但「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數據上為一較高可能影響因子。若發生影響，則每單位造成 19.183 次關聯次數的減少，也就代表區域立委中於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得票差距越大，其擁有之官方粉絲專頁在發布與委員質詢之內容上顯得較少，詳見表 5-2。

表 5-2 影響立法委員質詢與粉絲專頁文本關聯（Top-3）之迴歸模型分析（區域相關因素）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標準誤）
選區特性	
農林漁牧業人口比例	-25.087 (38.555)
高等教育人口比例	34.168 (61.076)
個人上網率	-71.709 (50.976)
老年人口比例	-126.495 (100.058)
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	-19.183 (10.471)+
樣本數	107
調整後 R 平方	.050
S.E.E	10.809

說明：***=p＜.001；**=p＜.01；*=p＜.05；+ =p＜.10。

資料來源：筆者自立法院國會圖書館與 Facebook 網站擷取整理。

第二節　影響立法委員粉絲專頁發文與質詢文本關聯因素之分析（以 TOP-5 分類）

壹、統計模型說明

與 TOP-3 一樣，經 TOP-5 分類後累計之粉絲專頁發文與質詢文本關聯次數為連續變數，適用迴歸分析；分析單元方面，依會期分開計算得 154 筆有效資料;於預測變數中的針對區域立委設定的預測變數，其分析單元之有效分析個數為 107 個。

貳、統計驗證與說明

表 5-3 演示影響經 TOP-5 分類後，影響立法委員質詢與粉絲專頁文本關聯次數之迴歸模型分析。

與 TOP-3 分類相同的是，在「是否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方面，TOP-5 分類結果亦呈現顯著。以擔任召集委員者為對照組時，未擔任召集委員者每單位增加約 9.24 次關聯次數，表示未擔任召集委員者擁有之 Facebook 專頁在發布委員質詢議題相關的文章次數部分較擔任召集委員者較為多。

而「資深程度」依舊為雖未達顯著，但具影響可能性之因子，每單位減少約 1.85 次關聯次數，而越資深委員擁有之粉絲專頁發文與委員之質詢相關連結可能較少；反之，越資淺之委員的粉絲專頁，可能越積極公佈與委員質詢相關的資訊。

區域立委因素對本項造成的影響，統計分析結果於表 5-4，在「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變項達到顯著，每增加一單位，文本關聯次數減少約 39.88 次，而顯示區域立委中前次與主要對手得票數相差較大者，在本節分析前提下，其粉絲專頁在發布文章上較少提及與委員質詢相關的議題；反之，得票數與主要對手接近者，其粉絲專頁則較常提及與委員質詢相關的議題。

表 5-3 影響立法委員質詢與粉絲專頁文本關聯（TOP-5）之迴歸模型分析（不含區域相關因素）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標準誤）
所屬政黨（以中國國民黨為對照組）	
民主進步黨	1.108 (3.292)
親民黨	-2.248 (10.268)
臺灣團結聯盟	-.769 (8.483)
無黨團結聯盟與無黨籍	3.393 (15.257)
會期（以第一會期為對照組）	
第二會期	-3.574 (2.934)
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以擔任為對照組）	
未擔任	9.237 (4.237)*
代表屬性（以區域立委為對照組）	
原住民立委（包含山地與平地）	-6.786 (6.935)
不分區與僑居立委	-4.261 (4.056)
教育程度（以高中畢業以下為對照組）	
大專畢業	7.619 (13.723)
碩士畢業	13.545 (13.433)
博士畢業	14.534 (13.711)
性別（以男性為對照組）	
女性	-1.789 (3.266)
資深程度	-1.848 (1.045)+
年齡	.016 (.202)
樣本數	154
調整後 R 平方	.020
S.E.E	18.135

說明：***=p＜.001；**=p＜.01；*=p＜.05；+ =p＜.10。

資料來源：筆者自立法院國會圖書館與 Facebook 網站擷取整理。

表 5-4 影響立法委員質詢與粉絲專頁文本關聯（Top-5）之迴歸模型分析（區域相關因素）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標準誤）
選區特性	
農林漁牧業人口比例	-44.685 (70.548)
高等教育人口比例	62.053 (111.758)
個人上網率	-140.679 (93.276)
老年人口比例	-251.173 (183.087)
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	-39.887 (19.159)*
樣本數	107
調整後 R 平方	.062
S.E.E	19.777

說明：***=p＜.001；**=p＜.01；*=p＜.05；+ =p＜.10。

資料來源：筆者自立法院國會圖書館與 Facebook 網站擷取整理。

在此，對本文觸及議題之統計分析已經告一段落。在下一章結論將詮釋與討論本研究的發現，並提出研究中發現的問題，以為未來相關研究者的建議。

第六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對於由第四章與第五章得到的統計分析結果進行討論。以統整說明研究所得到的結果。

第一節　影響立法委員質詢行為之要素

以全體立法委員而言，由研究結果可發現越是資深，與未擔任召集委員的立法委員，在質詢次數方面越高，此二項發現與研究假設中，資深立法委員在質詢次數上可能較少，以及召集委員對於行政監督可能更為積極的推論，是完全相反的。如此說來，對於資深國會議員對於國會議事運作瞭解較深，且對特定政策領域具有專業素養而會減少質詢次數的假設是否有誤？前面提到第八屆立委任職三次以下的立法委員佔了近七成的席次，普遍並不資深。在缺乏資深立委的情況下，任職次數只較初任者多一些的委員，可能並未更具專業素養，而只是更懂得透過自身在黨內較高的影響力，增加自己行使質詢的次數，爭取曝光率以連任的技巧。導致越資深的立委反而越顯得在質詢行為上積極。而之前假設擔任召集委員者較其他立法委員而言更易在行政監督上有所表現。在此為何顯現質詢次數反而較少的情形？推測召集委員在普遍委員不資深的情況下，反而是對於特定政策領域較具有專業素養的一群，而因此進行質詢了解政務實際施行的情況也會顯得較少。

就區域立委而言，於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越小，則質詢次數越高，此項印證研究對此點的假設，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小的立法委員，可能會因此產生危機感，而積極行質詢行為以求曝光率。

在此說明此部分研究結果是否與前人研究有所不同，雖本文對於質詢部分研究方式與王靖興（2006，2009）之研究略有不同，但在主

體方向上是相仿的。以其研究結果對照本文研究發現，則見在其研究中，政黨是否執政或在野、委員代表屬性、會期、選區高等教育人口比例與委員資深程度等因素，對於施政質詢的次數影響方面，於其研究中有其顯著性意義，而政黨是否執政或在野、委員教育程度與會期，則對預決算質詢次數影響呈現顯著；但本研究中，除了委員資深程度以外，其餘在其研究中顯示與質詢次數分析呈顯著者，於本研究完全不適用，且委員資深程度在其研究中顯示越資深者越不偏好行質詢行為，與本文研究結果完全相反。

為何執政或在野、委員代表屬性、委員教育程度、會期、選區高等教育人口比例等因素在本研究中未呈顯著？首先王氏的研究排除書面質詢，並將施政質詢與預決算質詢分列分析，亦可能與本研究將所有質詢一齊分析得到的結果有極大的差距；且其研究對象為第三屆至第五屆立法委員，由本文文獻回顧可知，在第五屆至本文研究對象之第八屆立法委員期間，在立法委員選制與立法委員質詢制度上皆有變動，或許因此及其他因素，造成過去顯著的分析因子於今已不適用。就差異的各項分別論述，在執政或在野方面，執政黨的立法委員或許注意到若行使質詢的次數明顯少於在野黨，則連任的希望也會變小，而縮小與在野黨質詢次數的差距。同樣在委員代表屬性中，過去較少行使質詢行為的不分區立委或許為曝光率以增加下次的提名機會，也或許真的為了積極督促政府，也增加其質詢次數至與區域立委接近。委員教育程度方面，在第八屆立委並未出現顯著的影響，而顯得無論教育程度為何，行使質詢次數不會差異太大。會期方面，主要可能因為本研究會期只有兩個，較難以看出變化的趨勢。選區高等教育人口比例或許因為普遍教育程度較往日為高，而讓往年呈現的差異降低至不顯著的情形。

第二節　影響立法委員經營臉書行為強度之要素

本研究針對立法委員經營臉書行為，分兩個面向進行研究。其一為立法委員擁有具官方性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數量；其二為立法委員擁有 Facebook 粉絲專頁之發文數。在第一個面向，又因為考量具官方性但卻未啟用、啟用卻未於本研究範圍內發文者，而發展出了三項變項。在此對其個別屬性做出詮釋：

壹、當統計包含未啟用之具官方性 Facebook 粉絲專頁時，此項 Facebook 經營行為等於建構粉絲專頁後不再理會，屬於一個較弱的 Facebook 經營行為。

貳、當統計排除未啟用之具官方性 Facebook 粉絲專頁時，因為此項 Facebook 經營行為等於建構粉絲專頁有進行管理，屬於一個中度的 Facebook 經營行為。

參、當統計排除未於研究範圍兩會期發文之具官方性 Facebook 粉絲專頁時，由於此項 Facebook 經營行為等於有持續進行粉絲專頁之經營管理，屬於高度的 Facebook 經營行為。

肆、當統計立法委員擁有 Facebook 粉絲專頁之發文數時，此項直接顯示其 Facebook 於發文之積極度，屬於最高度的 Facebook 經營行為。

依上述四項，對迴歸分析結果進行解讀時，在較低度 Facebook 經營行為方面，執政的中國國民黨顯現比在野的民主進步黨、無黨團結聯盟與無黨籍更加積極；區域立委較不分區立委積極；教育程度越高者越不積極；年紀越輕者越積極；對區域立委而言，高等教育人口比例越少的區域與個人上網率越高之地區越顯積極。

而在中度 Facebook 經營行為方面，區域立委較不分區立委積極；教育程度越高者越不積極；女性立法委員較男性立法委員積極；年紀

越輕者越積極。

對於高度 Facebook 經營行為，在野的無黨團結聯盟與無黨籍立法委員較執政的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積極；資淺者較資深者積極；區域立委較不分區立委積極；女性立法委員較男性立法委員積極；年紀越輕者越積極。

而本研究建立變項中最高度的 Facebook 經營行為，也就是發文次數，顯現在野的民主進步黨較執政的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積極。

整理上述研究發現,可以見到隨著 Facebook 經營行為層次的提高,延續和矛盾的現象也隨之出現。

政黨因素方面,在 Facebook 經營低度行為較在野黨積極的國民黨,當經營行為層次提至高度後，在野的無黨團結聯盟與無黨籍立法委員與民主進步黨皆明顯較其更加積極。

而立法委員代表性質中，區域立委在低度與中度，直至高度行為都顯現比不分區立委較為積極，但到最高度的發文次數統計時，立法委員代表性質則無造成顯著差異。

教育程度在低度與中度經營行為中有其顯著度，並且依教育程度的高低而造成在 Facebook 經營行為有次序性的積極度差異，但至高度以上經營行為時則不顯著。

年齡方面，自低度至高度，都顯現年紀越輕的委員越積極經營 Facebook，直至最高度才不顯著；而在性別方面，雖在低度與最高度經營行為方面皆未顯現差異，但在中度與高度經營行為中，女性委員持續顯得比男性委員更加積極。

在此依層次的高低整理 Facebook 經營行為，與其持續性的影響要素如圖 6-1，圖中方格為具持續性影響 Facebook 經營之要素，方格於縱軸之跨幅為其持續影響的行為強度，而數字的大於符號代表其顯著

的積極性的高低方向，左側為高，右側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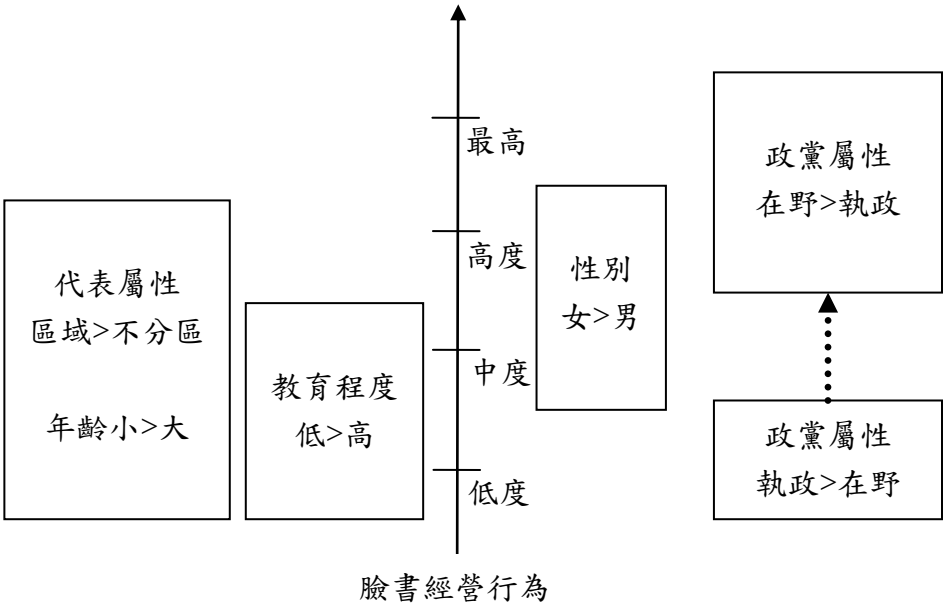

圖 6-1 立法委員 Facebook 經營行爲之強度與其持續影響要素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經營行為的強弱具有不同的代表意義，越低度的行為雖然管理的現象越不明顯，但提供 Facebook 使用者針對頁面所屬立法委員能進行討論的空間。而越高度經營行為則是提供更多的資訊與交流互動空間。而由研究結果可以看出執政黨的在低度行為的積極提供 Facebook 使用者討論空間，而在高度行為方面則是在野黨較執政黨積極，也就是提供其他使用者更多資訊與交流的機會。

第三節　影響立法委員連結Facebook經營與質詢行為之要素

由統計分析結果，可以看出在較嚴謹的認定，也就是 3-TOP 的文本分類模式時，其影響因子有是否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未擔任者顯得比擔任者在其擁有之官方粉絲專頁上發表質詢相關議題之積極度為高。由此結果推測未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者的質詢議題可能較召集委員有彈性而能更廣泛，能夠將可能或者已經引起社會廣泛討論的議題納入質詢中，並發布於 Facebook 粉絲頁面，試圖在網路上引起討論。

而在包容性較廣的認定方式，也就是 5-TOP 的文本分類模式時，則除顯示未擔任召集委員者在此，亦顯得比擔任者更加積極外，在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方面，若差距與主要對手越小，則其擁有之官方粉絲專頁對於發布委員之質詢議題相關資訊更加積極。除如前項所提到的未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者較常發生連結的可能原因外，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越小者，除在質詢方面需更為積極增加曝光率，以增加下次勝選的機會，更需要透過各種管道宣傳其形象，因此在使用 Facebook 發布其質詢議題相關內容的行為方面，顯得更加積極是可以理解的。

第七章　結論

本章將總結於研究中之發現，及本研究之檢討，並對未來相關研究提出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在此依本文之研究問題依序回答。

壹、影響立法委員質詢行為之要素為何？

就全體立法委員而言，「資深程度」與「是否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會對質詢行為造成影響，越資深者與未擔任召集委員在質詢次數的表現上較多。

就區域立委特定因素而言，「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會對質詢行為造成影響，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選票差距越小者，在質詢次數的表現上亦較多。

貳、影響立法委員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行為之要素為何？

由粉絲專頁建立、管理與發文行為衍生出經營行為強弱之區別，個別強度影響因素有所差異，但依強度高低有其延續或變化顯現，其中「政黨屬性」在低度時執政黨較在野黨積極，但至高及最高時，在野黨較執政黨積極。「代表屬性」與「年齡」的影響，則自低度持續至高度，其中區域立委較不分區立委積極；年紀小者較年長者積極。「教育程度」方面，在低度至中度經營行為時，教育程度相對低者較教育程度相對高者積極。「性別」則在中度至高度經營行為有影響，其中女性立委較男性立委積極。

參、影響立法委員連結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與其質詢之要素為何？

在較嚴謹的關聯認定中，「是否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會對立法委

員連結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與其質詢行為造成影響，未擔任者在次數上表現的較為積極。

在較廣泛的關聯認定中，「是否擔任委員會召集委員」與「前次選舉與主要對手之選票差距」會對立法委員連結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與其質詢行為造成影響，未擔任召集委員者與前次選舉中與主要對手選票差距較小者在次數上表現的較為積極。

第二節　研究檢討與建議

在此，對研究中觀察到可改進的項目做出說明，主要可分成三個部分：

壹、立委與其他使用者在 Facebook 上關於質詢議題的互動

此項與文獻回顧所提及之網路民主與審議民主議題相關。本研究針對立法委員與使用者的互動，所能作到的部份是立法委員官方粉絲頁面對於發布與質詢相關議題之積極性的探索。就本研究收集共 22878 篇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文而言，以 TOP-3 分類有 827 次發生關聯，以 TOP-5 分類則發生了 1611 次關聯。在此需注意這是僅包含連結質詢的範圍，尚未包含立法提案、會議發言與委員會發言等其他立法相關行為，所以能得到這樣的數量已經可謂不少了。然而在此研究，我們能知道的是立法委員單方面於 Facebook 發布質詢資訊的次數與影響因素，由於時間與資源的限制，並未能對於立委偏好分享的議題與引起其他 Facebook 使用者的討論與回饋作更詳細的分析。在目前能夠了解到的是立委 Facebook 頁面能夠提供質詢相關資訊供民眾討論，而在這點對於網路民主與審議民主的建構有了基礎，而是否能夠依此建構良好的網路民主與審議民主空間與制度，則有待之後進一步的觀察。

貳、需改良預測變數的建構

本研究多次使用迴歸分析，然而於得到的結果經常發現調整後 R 平方值略嫌小，而在解釋力上可能不足，此一因素主要導因於本研究預測變數的解釋力不足，而需建立更能解釋立法委員質詢行為與 Facebook 經營行為的變項。此需透過後續學者研究選制與質詢制度改變前後委員行為的變遷，以了解就目前的立法委員質詢行為，需建構的自變項為何，而增強研究的說服力。

參、需了解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背後的運作模式

若要繼續對於立法委員的 Facebook 經營模式進行研究，下一步需要找出立法委員官方粉絲專頁的真正管理者是誰。其中有可能是立法委員本人，雖然立法委員事務繁多，但透過智慧型手機的技術，要隨時管理粉絲專頁也不是不可能。然而立法委員也有可能委託其助理團隊，甚至交由黨部或其死忠支持者負責；且同一粉絲專頁可以有多個管理員，同時由多人管理的情況也不能排除。

然而在不同身份的管理員經營下，其粉絲專頁的管理和發文及回覆方式也會有所不同，而這對政治人物與 Facebook 之行為關聯研究有非常大的影響，而對此若能成功分析，則有機會開創新的理論架構。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王泰俐（2013）。「臉書選舉」？2012 年台灣總統大選社群媒體對政治參與行為的影響。**東吳政治學報，31**（1），1-52。

王靖興（2006）。**立法委員的立法問政與選區服務之分析：政黨輪替前後的持續與變遷**（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王靖興（2009）。立法委員的立法問政與選區服務之分析：2000 年政黨輪替前後的持續與變遷。**臺灣政治學刊，13**（2），113-169。

司紅娜、姚力文、李向軍（2010）。基於同義替換和相鄰詞合併的關鍵詞特徵權重計算新方法。**計算機與現代化，2010**（4），115-117，121。

左正東（2008）。電子公共論壇和跨國政治參與：以“網路治理線上論壇”和“IGOVAP 論壇”爲例。**公共行政學報**，（28），1-38。

江豐富、董安琪、劉克智（2004）。立法院老人議題的質詢趨勢與模式。**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34**（2），1-29。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2a）。**101 年性別數位機會發展現況手冊**。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2b）。**101 年世代數位機會發展現況手冊**。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2c）。**101 年縣市數位機會發展現況手冊**。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宋興洲（2003）。論網路民主的理論與發展現況—網路民主是科幻小說？。**全球政治評論**，（3），1-28。

李奇俊（2011）。**政治候選人 Facebook 粉絲專頁操作策略及公關模式之研究-以 2010 五都選舉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

新北市。

李明哲、唐志宏（2002）。網路商業化與網路民主：資訊政治經濟學觀點下的討論。**資訊社會研究**，(3)，251-268。

林水波(2004)。向總統制傾斜與立法委員選制革新。**師大政治論叢**(3)，頁 1-30。

林金朝(2006)。我國立法院質詢制度之探討。**稻江學報，1**(1)，154-168。

金聖峰（2010）。**哈伯瑪斯的審議民主理論**（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桃園縣。

唐一之（2009）。基於知網的領域概念抽取與關係分析研究。**湘潭大學自然科學學報，31**（1），135-140。

徐承群（2010）。**網路選戰策略研究－以民進黨 2009~2010 台灣地方選舉為例**（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世新大學，臺北市。

徐挺耀（2011）。政府應該如何面對社群網路上的民意。**研考雙月刊，**（35），117-120。

高閔琳（2011）。**社群網站與台灣地方選舉之關係—以 2010 年高雄市長候選人陳菊 Facebook 經營個案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張川田(2004)。**臺灣總統直選後質詢制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張正修（2005）。**為脫華而寫的西洋哲學史（一）古代希臘與中世紀哲學**。臺北市：玉山社

張其強（2011）。**社群網站在選舉參與中的運用-以 2008 年美國總統大選及 2010 台灣直轄市長選舉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北市。

曹衛東、王曉玨、劉北城、宋偉杰（譯）(2002)。**公共領域的結構轉**

型（原作者：J.Habermas）。臺北市：聯經。（原著出版年：1962）

許禎元（2003）。內容分析法的研究步驟與在政治學領域的應用。**師大政治論叢**，（1），1-29。

郭秋永（2001）。**當代三大民主理論**。臺北市：聯經。

陳姿妤（2007）。**運用重複句排除技術於中文文件自動摘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臺北縣。

陳敦源、黃東益、李仲彬、蕭乃沂、林子倫（2008）。資訊通訊科技下的審議式民主：線上與實體公民會議比較分析。**行政暨政策學報**，（46），49-105。

陳敦源、潘競恆（2011）。政府就是「我們」：Web2.0 時代民主治理的希望或幻夢？。**研考雙月刊**，（35），23-25。

陳碧姬、吳宜鮮（2005）。家庭內兩性數位機會、電腦態度與網路使用行為初探。**資訊社會研究**，（9），295-324

陳龍騰、林正順（2011）。審議民主與集會遊行權。**正修通識教育學報**，（8），243-258。

章瑞卿（2004）。日本與我國國會質詢聽證制度之比較研究。**律師雜誌**，（297），94-109。

游文玫（2006）。**大台北地區女性立法委員當選因素之探討—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黃秀端（2008）。國會監督、立法委員表現與選舉課責。**臺灣民主季刊**，**5**（1），161-169。

黃東益、陳敦源（2004）。電子化政府與商議式民主之實踐。**臺灣民主季刊**，1（4），1-34。

黃純敏、楊存一、邱立豐（2002 年 5 月）。TFIDF 與 GBP 方法於重要

句子擷取績效評估。**「第十三屆國際資訊管理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淡江大學，臺北市。

黃國正（1998）。我國立法委員對圖書館主題質詢之內容分析（民國 74 年－86 年）。**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4**（4），48-58。

黃銘森（2005）。**立法院職權之研究—以質詢權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黃競涓（2008）。女性主義對審議式民主之支持與批判。**臺灣民主季刊，5**（3），33-69。

黃競涓（2008）。女性主義對審議式民主之支持與批判。**臺灣民主季刊**，5（3），33-69。

楊日青（1995）。立法院質詢制度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學報，70**（2），67-100。

廖浩、李志蜀、王秋野、張意（2007）。基於詞語關聯的文本特徵詞提取方法。**計算機應用，27**（12），3009-3012。

劉久清（2004）。網路民主與網路公民。**哲學與文化，31**（6），63-80。

劉政璋、葉鎮源、柯皓仁、楊維邦（2005 年 9 月）。以概念分群為基礎之新聞事件自動摘要。**「第十七屆自然語言與語音處理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

劉姵吟、黃東益（2011）。政策合法化過程行政官員與立法委員論述的內容分析－審議民主的觀點。**公共行政學報**，（38），1-47。

盧葦、彭雅（2007）。幾種常用文本分類算法性能比較與分析。**湖南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34**（6），67-69。

蕭乃沂、陳敦源、黃東益（2003）。網路民主政府－台北市“市長信箱”的評估與前瞻。**研考雙月刊，27**（1），100-110。

羅傑、陳力、夏德麟、王凱（2006）。基於新的關鍵詞提取方法的快速

文本分類系統。**計算機應用研究，23**（4），32-34。

二、外文文獻

日文文獻：

佐藤翔輔、林春男、牧紀男、井ノ口宗成（2007）。TFIDF を用いた災害・危機に関する言語資料体からのキーワード自動抽出手法の外的妥当性の検証。**地域安全学会論文集，9**，65-74。

英文文獻：

Abril, P. S., Levin, A., & Riego, A. D. (2012). Blurred Boundaries: Social Media Privacy and the Twenty-First-Century Employee. *American Business Law Journal*, *49*(1), 63-124. doi: 10.1111/j.1744-1714.2011.01127.x

Acquisti, A. & Gross, R. (2006). *Imagined communities: awareness,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privacy on the facebook*. Proceedings of 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ies, 36-58. doi: 10.1007/11957454_3

Auer, M. R. (2011). The Policy Sciences of Social Media. *Policy Studies Journal*, *39*(4), 709-736. doi: 10.1111/j.1541-0072.2011.00428.x

Benhabib, S. (1996).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Princeton, US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erelson, Bernard. (1952). *Content analysis i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Glencoe, Illinois, USA: Free Press.

Bessette, J.M. (1994). *The Mild Voice of Reaso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American National Government*. Chicago, US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oyd, D. (2008). Facebook's Privacy Trainwreck: Exposure, Invasion, and

Social Convergence. *Convergence, 14*(1), 13-20.

Challand, B. (2011). The Counter-Power of Civil Society and the Emergence of a New Political Imaginary in the Arab World. *Constellations, 18*(3), 271-283. doi: 10.1111/j.1467-8675.2011.00650.x

Chander, A. (2012). Jasmine Revolutions. *Cornell Law Review, 97*, 1505-1532.

Christofides, E., Muise, A., & Desmarais, S. (2009).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Control on Facebook: Are They Two Sides of the Same Coin or Two Different Processes?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12*(3), 341-345.

Chu, H. C. (2011). The Digital Forensics of GPS Path Records and the Discovery of Previous Facebook IDs on a Pocket PC PDA. *Security 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s.*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doi: 10.1002/sec.385

Cohen, N. S., & Shade, L. R. (2008). Gendering Facebook: Privacy and commodification. *Feminist Media Studies, 8*(2), 210-214.

Dahl, R.A. (1998). *On Democracy*. New Haven, USA: Yale University Press.

Dalsgaard, S. (2008). Facework on Facebook: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virtual life and its role in the US elections. *Anthropology Today, 24*(6), 8-12. doi: 10.1111/j.1467-8322.2008.00626.x

Darling, J., & Foster, M. (2012). Preparing Students to Join the Global Public Sphere.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13*(4), 423-436. doi: 10.1111/j.1528-3585.2012.00469.x

Debatin, B., Lovejoy, J. P., Horn, A., & Hughes, B. N. (2009). Facebook and Online Privacy: Attitudes, Behaviors, an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15*(1), 83-108.

Dewey, J. (1954). *Public & Its Problems*. Athens, USA: Ohio University

Press.

Elster, J. (1998).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ltantawy, N., & Wiest, J. B. (2011). Social Media in the Egyptian Revolution: Reconsidering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 1207-1224.

Elwood, S., & Leszczynski, A. (2012). New spatial media, new knowledge politics.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1-16. doi: 10.1111/j.1475-5661.2012.00543.x

Fraser, N. (1990).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Social Text*, (25/26), 56-80.

Fuchs, C. (2011). Teaching and Learning Guide for: New Media, Web 2.0 and Surveillance. *Sociology Compass*, *5*(6), 480-487.

Gaby, S., & Caren, N. (2012). Occupy Online: How Cute Old Men and Malcolm X Recruited 400,000 US Users to OWS on Facebook.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11*(3-4), 367-374. doi: 10.1080/14742837.2012.708858

Glaser, B.G., & Strauss, A.L.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Hawthorne, NY, USA: Aldine de Gruyter.

Gross, R., & Acquisti, A. (2005). *Information revelation and privacy in online social networks*. Proceedings of the 2005 ACM workshop on Privacy in the electronic society, 71 - 80. doi: 10.1145/1102199.1102214

Habermas, J., & Rehg, W. (1998).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USA: MIT Press.

Harlow, S. (2011). Social media and social movements: Facebook and an online Guatemalan justice movement that moved offline. *New Media*

& Society, 14(2), 225-243.

Huang, P. (2013, May). Many Faces in Politics: A Nascent Review on the Use of Facebook in Political Studies. In P. Schmidt (Chair), *Policing the Web*,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of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Boston, MA, USA.

Iskander, E. (2011). Connecting the national and the virtual: can Facebook activism remain relevant after Egypt's January 25 upris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 13-15.

Kanter, M., Afifi, T., & Robbins, S. (2012). The Impact of Parents "Friending" Their Young Adult Child on Facebook on Perceptions of Parental Privacy Invasions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Quality.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2*(5), 900-917. doi: 10.1111/j.1460-2466.2012.01669.x

Khamis, S., & Vaughn, K. (2011). Cyberactivism in the Egyptian Revolution: How Civic Engagement and Citizen Journalism Tilted the Balance. *Arab Media & Socie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arabmediasociety.com/?article=769

Lewis, K., Kaufman, J., & Christakis, N. (2008). The Taste for Privacy: An analysis of College Student Privacy Settings in an Online Social Network.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14*(1), 79-100.

Lim, M. (2012). Clicks, Cabs, and Coffee Houses: Social Media and Oppositional Movements in Egypt, 2004–2011.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2*(2), 231-248. doi: 10.1111/j.1460-2466.2012.01628.x

MacDonald, J., Sohn, S., & Ellis, P. (2010). Privacy, professionalism and Facebook: a dilemma for young doctors. *Medical Education, 44*(8), 805-813. doi: 10.1111/j.1365-2923.2010.03720.x.

Marzouki, Y., Skandrani-Marzouki, I., Bejaoui, M., Hammoudi, H., & Bellaj, T. (2012). The contribution of facebook to the 2011 tunisian

revolution: a cyberpsychological insight. *Cyberpsychology, Behavior, and Social Networking, 15*(5), 237-244. doi: 10.1089/cyber.2011.0177

Mascaro, C. M., & Goggins, S. P. (2011). *Brewing up citizen engagement: the coffee party on facebook*. Proceedings of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ties and Technologies, 11-20. doi: 10.1145/2103354.2103357

Mascaro, C. M., Novak, A. N., & Goggins, S. P. (2012). The Daily Brew: The Structural Evolution of the Coffee Party on Facebook during the 2010 United States Midterm Election Seaso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olitics, 9*(3), 234-253. doi: 10.1080/19331681.2012.664955

Oltmann, S. M. (2010). *Katz out of the bag: The broader privacy ramifications of using Facebook*.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7(1), 1-4. doi: 10.1002/meet.14504701250

Panagiotopoulos, P. (2012). Towards unions 2.0: rethinking the audience of social media engagement. *New Technology, Work and Employment, 27*(3), 178-192. doi: 10.1111/j.1468-005X.2012.00287.x

Park, N., Kee, KF., & Valenzuela, S. (2009). Being immersed in social networking environment: Facebook groups, uses and gratifications, and social outcomes.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12*(6), 729-733. doi: 10.1089/cpb.2009.0003

Phillips, A. (1995). *The Politics of Presence*. Oxford, US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adsch, C. C. . (2008). Core to Commonplace: The evolution of Egypt's blogosphere. *Arab Media and Society*(6), 1-14.

Robertson, S. P., Vatrapu, R. K., & Medina, R. (2009). *The social life of social networks: Facebook linkage patterns in the 2008 U.S.*

presidential ele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10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igital Government Research: Social Networks: Making Connections between Citizens, Data and Government, 6-15. doi: 10.1145/2103354.2103357

Robertson, S. P., Vatrapu, R. K., & Medina, R. (2010). Off the wall political discourse: Facebook use in the 2008 U.S.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formation Polity, 15*(1,2), 11-31.

Saad, R. (2012). The Egyptian revolution: A triumph of poetry. *American Ethnologist, 39*(1), 63-66. doi: 10.1111/j.1548-1425.2011.01348.x

Salton, G., & Buckley, C. (1988). Term-weighting approaches in automatic text retriev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Management, 24*(5), 513-523. doi: 10.1016/0306-4573(88)90021-0

Salton, G., & McGill, M. J. (1983). *Introduction to Modern Information Retrieval*. Ann Arbor, Michigan, USA: McGraw-Hill.

Salton, G., Fox, E. A., & Wu, H. (1983). Extended Boolean information retrieval.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26*(11), 1022-1036. doi: 10.1145/182.358466

Semitsu, J. P. (2011). From Facebook to Mug Shot: How the Dearth of Social Networking Privacy Rights Revolutionized Online Government Surveillance. *Pace Law Review, 31*(1), 291-381.

S-O'Brien, L., Read, P., Woolcott, J., & Shah, C. (2011). Understanding privacy behaviors of millennials within social networking sites.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8*(1), 1-10. doi: 10.1002/meet.2011.14504801198

Stutzman, F., Kramer-Duffield, J. (2010). *Friends only: examining a privacy-enhancing behavior in facebook*. Proceedings of the SIGCHI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1553-1562. doi: 10.1145/1753326.1753559

Sunstein, C. (2009). *Republic.com 2.0*. Princeton, US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weetser, K. D., & Lariscy, R. W. (2008). Candidates Make Good Friends: An Analysis of Candidates' Uses of Facebook.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trategic Communication, 2*(3), 175-198. doi: 10.1080/15531180802178687

Tadros, M. (2012). Introduction: The Pulse of the Arab Revolt. *IDS Bulletin, 43*(1), 1-15. doi: 10.1111/j.1759-5436.2012.00285.x

Timm, D. M., & Duven, C. J. (2008). Privacy and Social Networking Sites. *New Directions for Student Services*(124), 89-101.

Trottier, D. (2011). Mutual Transparency or Mundane Transgressions? Institutional Creeping on Facebook. *Surveillance & Society, 9*(1/2), 17-30.

Trottier, D. (2012). Policing Social Media. *Canadian Review of Sociology/Revue canadienne de sociologie, 49*(4), 411-425. doi: 10.1111/j.1755-618X.2012.01302.x

Tufekci, Z., & Wilson, C. (2012). Social Media and the Decision to Participate in Political Protest: Observations From Tahrir Squar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2*(2), 363-379. doi: 10.1111/j.1460-2466.2012.01629.x

Valenzuela, S., Arriagada, A., & Scherman, A. (2012). The Social Media Basis of Youth Protest Behavior: The Case of Chil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2*(2), 299-314. doi: 10.1111/j.1460-2466.2012.01635.x

Valtysson, B. (2012). Facebook as a Digital Public Sphere: Processes of Colonization and Emancipation. *TripleC: Cognition, Communication, Co-operation, 10*(1), 77-91.

Vitak, J., Zube, P., Smock, A., Carr, C., Ellison, N., & Lampe, C. (2011). It's Complicated: Facebook User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he 2008 Election. *Cyberpsychology, Behavior, and Social Networking, 14*(3),

107-114. doi: 10.1089/cyber.2009.0226

Waters, S., & Ackerman, J. (2011). Exploring Privacy Management on Facebook: Motivations and Perceived Consequences of Voluntary Disclosure.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17*(1), 101-115.

West, A., Lewis, J., & Currie, P. (2009). Students' Facebook 'friends': public and private spheres. *Youth Studies, 12*(6), 615 - 627.

Westling, M. (2007). Expanding the Public Sphere: The Impact of Facebook o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UW- Madison*, 1-13.

Wilhelm, A. (2000). *Democracy in the Digital Age: Challenges to Political Life in Cyberspace*. New York, USA: Taylor & Francis.

Williams, C. B., & Gulati, G. J. (2007, September). Social Networks in Political Campaigns: Facebook and the 2006 Midterm Elections. In G. W. Seaver (Chair), *Voters, Elections, and the Internet*.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of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Toronto, ON, Canada.

Williams, C. B., & Gulati, G. J. (2008, August). What is a Social Network Worth? Facebook and Vote Share in the 2008 Presidential Primaries. In G. W. Seaver (Chair), *Social Networking and the Future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of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Boston, MA, USA.

Williams, C. B., & Gulati, G. J. (2009, April). Facebook Grows Up: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its Role in the 2008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In J. Lipton (Chair), *The Internet and the 2008 Presidential Election*.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of Midwest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Chicago, IL, USA.

Wills, D., & Reeves, S. (2009). Facebook as a political weapon: Information in social networks. *British Politics, 4*(2), 265-281.

Wilson, C., & Dunn, A. (2011). Digital Media in the Egyptian Revolution: Descriptive Analysis from the Tahrir Data Se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 1248-1272.

Woolley, J. K., Limperos, A. M., & Oliver, M. B. (2010). The 2008 Presidential Election, 2.0: A Content Analysis of User-Generated Political Facebook Groups.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13*(5), 631-652. doi: 10.1080/15205436.2010.516864

Youmans, W. L., & York, J. C. (2012). Social Media and the Activist Toolkit: User Agreements, Corporate Interests, and the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of Modern Social Movement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2*(2), 315-329. doi: 10.1111/j.1460-2466.2012.01636.x

Young, A. L., & Quan-Haase, A. (2009). *Information revelation and internet privacy concerns on social network sites: a case study of facebook*.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ties and technologies, 265-274. doi: 10.1145/1556460.1556499